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快速更新能力。随着用户对互联网访问速度要求的提高，互联网接入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光进铜退”已经成为宽带接入的发展趋势；在 IDC 及其增值服务方面，数据集中、海量数据、管理复杂、连续性要求高等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随着各行业数据集中管理需求增加以及业务模式的不断变革，传统数据中心面临诸多挑战，技术创新、业务整合是众多 IDC 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虽然本公司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在技术和质量方面具有优势，但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本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更多的企业进入宽带接入和 IDC 市场，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规模较大的企业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三、核心技术泄密以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互联网高科技服务企业。在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的背景下，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上的优势。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

积累了相当多的技术资源。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并被行业内其它企业掌握，公司的竞争优势会被削弱。

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自成立以来没有出现核心技术严重泄密事件。但是在信息日益膨胀的社会，各种盗密技术无孔不入，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依然面临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为了培养和保留优秀人才采取了包括提高待遇、股权激励等措施，但是在人力资源流动频繁的经济环境下，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仍然存在。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4442014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相关规定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80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适用的是享受国家需要重点鼓励的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12.5%）征税。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资格，公司都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税后利润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白本通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持股比例为7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利民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本通与张利民是夫妻，

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中小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 A 区（一区）一栋一楼的房屋系向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该幅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规划用途属于工业用地，因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等历史原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存在瑕疵，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被拆除或拆迁的风险。

百旺信工业园于 200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0 月全部建成。《南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重大问题会议纪要》（南府常纪重[2004]18 号），“同意由百旺信工业区管委会集中开发百旺工业区，并安排部分土地用于白芒村和渔二村发展集体经济。管委会积极按照水源保护和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的要求做好报批工作。”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百旺信工业区 A 区 1 区工业厂房投资建设主体的函》（深南百旺函[2007]1 号），确认百旺信工业区 A 区 1 区工业厂房投资建设主体为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工业园是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规划建设的高科技产业园，部分房产虽然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但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该房屋不属于危房、旧房，是经南山区政府批准，由百旺信工业区管委会集中开发的现代化工业区，短期内，拆迁的可能性不大。如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在租赁合同期内被拆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合适的生产经营场地，并组织实施搬迁工作。由于公司的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因此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本通和张利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拆除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损失，该损失由其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七、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71%、93.78%和 97.24%。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性质决定。公司作为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商，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为高层次、个性化的信息服务，主要成本为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及机柜租赁服务，而我国的基础电信市场为垄断性市场，目前只有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少数国有企业拥有业务资质和实力。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偏小，出于成本控制和集中管理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主要与中国电信进行业务合作，并与中国联通有少量业务合作。随着展业区域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量的快速提升，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选取供应商，但是出于供应商综合实力和服务质量的考虑，仍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为主要供应商，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子公司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74
三、公司的独立性	75
四、同业竞争	77
五、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8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62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0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1
十四、风险因素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8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易信科技	指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有限公司、易信有限	指	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易信	指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协飞科技	指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荣飞科技	指	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软信息	指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元木软件有限公司，2005年9月更名为新软信息）
长沙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2015年7月注销）
湖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APNIC	指	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sia-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APNIC）是现在在世界中操作的五个地区的英特网登记处之一，分配 B 类 IP 地址的国际组织。
Tier	指	数据中心用远程通信基础设施标准, 数据中心分为 Tier1—Tier4 四个等级，Tier4 最高。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虚拟主机空间	指	使用特殊的软、硬件技术，把一台计算机主机分成多台“虚拟”的主机，每一台虚拟主机都具有完整的 Internet 服务器功能。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其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
服务器	指	一个管理资源并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通常分为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程序服务器。
云计算器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等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云服务器	指	云服务器，是一种简单高效、安全可靠、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其管理方式比物理服务器更简单高效。用户无需提前购买硬件，即可迅速创建或释放任意多台云服务器。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的缩写，即基础设施服务，指消费者通过Internet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是云计算三大服务模式之一。
DNS	指	DNS（Domain Name System，域名系统），因特网上作为域名和IP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访问互联网，而不用去记住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IP数串。
IP 地址	指	网络之间互联的协议（Internet Protocol），就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在因特网中，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虚拟主机	指	所谓虚拟主机，也叫“网站空间”，就是把一台运行在互联网上的服务器划分成多个“虚拟”的服务器，每一个虚拟主机都具有独立的域名和完整的 Internet 服务器（支持 WWW、FTP、E-mail 等）功能。
域名	指	由一串用点分隔的名字组成的 Internet 上某一台计算机或计算机组的名称，用于在数据传输时标识计算机的电子方位（有时也指地理位置，地理上的域名，指代有行政自主权的一个地方区域）。
PoP	指	接入服务提供点（Point of Presence），是一个ISP提供的物理位置，覆盖范围从办公室角落的小设备到大的配置中心的整个楼层，有时候也叫运营综合楼。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虚拟主机空间	指	使用特殊的软、硬件技术，把一台计算机主机分成多台“虚拟”的主机，每一台虚拟主机都具有完整的 Internet 服务器功能。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
云主机	指	云计算在基础设施应用上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云计算产业链金字塔底层，产品源自云计算平台。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TL9000	指	电信业质量体系要求与质量体系法则的指南，它包括 ISO9001 的所有要求，以及硬件、软件、服务方面行业的特别要求。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宽带接入	指	主要指通过电话线、电缆、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系统集成	指	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Web2.0	指	Web2.0是相对于Web1.0的新的时代。指的是一个利用Web的平台，由用户主导而生成的内容互联网产品模式，为了区别传统由网站雇员主导生成的内容而定义为第二代互联网，即web2.0，是一个新的时代。
P2P	指	对等网络又称工作组，网上各台计算机有相同的功能，无主从之分，一台计算机都是既可作为服务器，设定共享资源供网络中其他计算机所使用，又可以作为工作站，没有专用的服务器，也没有专用的工作站。对等网络是小型局

		域网常用的组网方式。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目前 3G 存在 3 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赛迪、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首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现代咨询企业(股票代码：HK08235)，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CCID)。
中国电信、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奥飞数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联科技	指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世纪互联	指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银基科技	指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万网	指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指	智慧城市就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互联网	指	“物联网概念”是在“互联网概念”的基础上，将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的一种网络概念。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的缩写，即每用户平均收入，是衡量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利润的指标。
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恩科技	指	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网科技	指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是DCIE(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efficiency)的反比。

本说明书中数字合计总额与各单项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本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7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深南大道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9 层 08 室

邮编：518052

电话：0755-66822671

传真：0755-82135200

电子邮箱：service@esinidc.cn

董事会秘书：张利民

组织机构代码：763497625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软件与服务（1710）”中的“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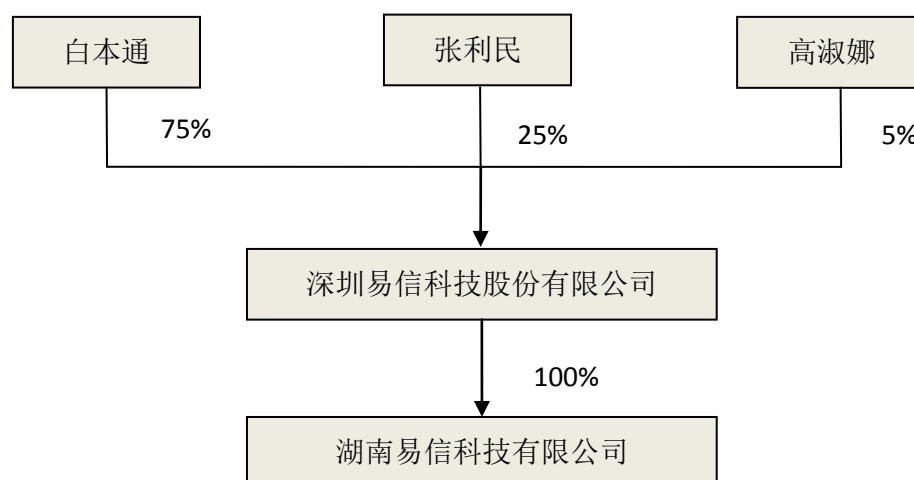
3、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白本通	7,500,000	75.00	0
2	张利民	2,000,000	20.00	0
3	高淑娜	500,000	5.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白本通	7,50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利民	2,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高淑娜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白本通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利民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白本通与张利民是夫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白本通，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化工厂），任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天和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利民，女，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商务、采购和售后等工作。

3、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白本通与张利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均超过 50%。白本通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利民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内，白本通与张利民能够对公司实施持续有效控制。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白本通与张利民系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其他被工商管理部门认定为禁止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白本通现金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利民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4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鹏验字[2004] 78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本通	80.00	80.00	货币

2	张利民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此次增资的900万元由原股东白本通新增出资720万，由原股东张利民新增出资18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2009年12月10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衡大验字[2009]5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9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本通	800.00	80.00	货币
2	张利民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白本通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高淑娜，转价款总计1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白本通与高淑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公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10）深证字第56037号《公证书》。

2010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白本通	500.00	50.00	货币
2	高淑娜	300.00	30.00	货币
3	张利民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当时的《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此次股权转让为低于出资额转让，转让方白本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故无需纳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根据2009年12月的财务报表，有限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为0.97元，参照每股净资产作为计税依据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纠纷，转让合法有效。根据当时的《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文件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高淑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中的25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本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白本通与高淑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白本通应当在500天内一次性向高淑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5月5日，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公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15）深南证字第8757号《公证书》。

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本通	750.00	75.00	货币

2	张利民	200.00	20.00	货币
3	高淑娜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年11月6日，白本通向高淑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高淑娜就本次股权转让增值部分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19.8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纠纷，转让合法有效。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1461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407,629.85元。

2015年10月20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第25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90.03万元。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并确认审计和评估结果；（3）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07,629.85元为基数，折合为1,000万股股份，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11,407,629.85元为基数，将净资产折合为1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深南大道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9 层 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白本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本通	7,500,000	75.00	净资产
2	张利民	2,000,000	20.00	净资产
3	高淑娜	500,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506 房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发、设计；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信科技	201.00	100.00

子公司的有关资质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的设立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506 房，法定代表人张利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 万元，其中：白本通现金出资 16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利民现金出资 4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2 年 12 月 20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军验字[2012]第 B1235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01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湖南易信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本通	160.80	80.00	货币
2	张利民	40.20	20.00	货币
合计		201.00	100.00	-

2、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湖南易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白本通、张利民将持有的湖南易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3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白本通、张利民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完成后，湖南易信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1.00	100.00	—

湖南易信主要面向湖南区域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有限公司为扩大在湖南区域市场份额，同时也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湖南易信的股权。

本次收购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转让价格低于公司净资产，该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即“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方湖南易信净资产账面值高于支付对价的部分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视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三）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湖南易信原为实际控制人白本通、张利民控制的企业，2015年7月，白本通、张利民将所持湖南易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湖南易信成为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易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利民兼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易信的总经理张泽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之外，湖南易信与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子公司的分工合作、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区域，子公司湖南易信主要面向湖南区域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秘张利民兼任湖南易信执行董事，有限公司董事张泽兼任湖南易信总经理，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能够较好地实现分工协作。

子公司的分红制度在其《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中作出了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完成对湖南易信的收购，尚未实施分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每届任期 3 年（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白本通，男，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张利民，女，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叶辉，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韶关市鹏迅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管、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营销工作。

4、张泽，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际影视会展中心，任人力资源部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天辰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任项目总监；2000年11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信息港业务中心，任业务副主任；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增值业务部互联星空产品经理兼IDC业务项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6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湖南数据灾备中心市场经理兼产品经理兼IDC大区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长沙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左万辉，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结构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结构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吴芳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吴芳，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商务专员、商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务总监。

2、黄启忠，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管、技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3、周冰，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专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具体情况如下：

1、白本通，男，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张利民，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叶辉，男，副总经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4、王勤，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专员、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675.80	2,027.09	1,374.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0.76	1,239.23	1,16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0.76	1,234.19	1,165.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24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23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4	38.84	15.96
流动比率（倍）	1.39	2.06	5.36
速动比率（倍）	1.38	2.05	4.6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5.39	2,839.88	1,301.17
净利润（万元）	43.12	69.64	-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3	69.13	-2.6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55.53	71.80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3	71.29	-1.18
毛利率（%）	18.03	20.93	17.93
净资产收益率（%）	3.42	5.76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1	5.94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691	-0.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691	-0.0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	7.55	5.9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93	250.84	-4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5	-0.05

- 1、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九、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598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肖志雄

项目小组成员：杨棕越、宫智新、高寄胜、袁坚、张文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签字律师：卢林、张艺龄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3 层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润波、黄健

（四）资产评估所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电话：022-23195295

传真：022-23559045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慧、汪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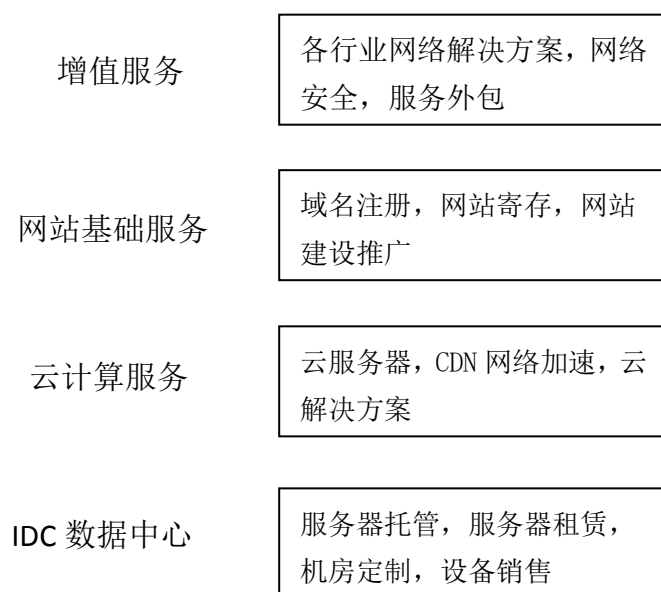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易信科技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基础服务提供商，主要向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生化试剂医药化工中间体、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定项目为网页制作、电子邮件、网上商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包括基础性服务和增值服务，基础性服务主要包括机房、带宽租用、服务器托管等资源类业务和虚拟主机、域名等服务。增值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网络管理、数据备份等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示意图如下：



IDC 及其增值服务示意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5.39 万元、2839.88 万元和 130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IDC 数据中心服务

（1）服务器托管服务

服务器托管服务，是指在数据中心为客户的 IT 设备（例如服务器、存储系统、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提供符合硬件要求的温湿度环境及互联网带宽接入，并向客户收取空间租赁费用和带宽接入费用。具体业务模式为客户自行采购服务器等设备，放置在公司运营管理数据中心，由公司负责提供互联网接入和日常运维支持。根据客户租用的数据中心空间大小和网络带宽大小，按一定的周期（年、季度、月）收取费用，并为客户服务器硬件维护和系统维护等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

（2）服务器租赁服务

服务器租赁服务是指在 IDC 托管的基础之上，由服务商进一步向客户提供服务器和网络硬件设备的租用服务。该服务包含了数据中心空间租赁、互联网带宽接入和硬件设备租赁三个方面业务。对于客户而言，根据自身网站或应用程序的技术需要，要求服务商提供相应的 IT 基础架构环境。客户按一定的周期（年、季度、月）支付费用。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随时随地灵活的扩展、缩减或取消服务需求，数据中心及服务器等硬件的运营维护由公司负责提供。

2、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当云计算系统运算和处理的核心是大量数据的存储和管理时，云计算系统中就需要配置大量的存储设备，那么云计算系统就转变成为一个云存储系统，所以云存储是一个以数据存储和管理为核心的云计算系统。

公司提供的云计算服务有 IAAS 云服务、CDN 网络加速、云 DNS、云企业邮箱、云桌面等。公司着力于搭建一个为各方服务的基础服务平台，在该平台上可提供多种相互依存的云服务业务。IAAS 云服务主要是云主机，其使用和交付过程类似

服务器租用业务，只不过云主机是利用云管理系统实现快速可弹性扩充的服务器和网络资源交付。

其他云计算服务是在 IAAS 云服务器平台基础上，把传统业务引入集中管理、可弹性部署的理念发展起来的。云服务相比传统业务具有可快速交付、弹性扩容的优点，更可降低 IT 资源的消耗，实现更大程度的硬件和网络资源共享。

3、网站基础服务

（1）空间域名服务

所谓的空间域名，是“域名+网站空间”的统称。一般空间就是“虚拟主机”，是使用特殊的软硬件技术，把一台真实的物理电脑主机分割成多个逻辑存储单元，每个单元都没有物理实体，但是每一个逻辑存储单元都能像真实的物理主机一样在网络上工作，具有单独的域名、IP 地址(或共享的 IP 地址)以及完整的 Internet 服务器功能。虚拟主机是在网络服务器上分出一定的磁盘空间供用户放置站点、应用组件等提供必要的站点功能、数据存放和传输功能的。虚拟主机是互联网技术发展 to 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它进一步的促进了网络技术的应用和普及。公司在虚拟主机领域有丰富的运营经验，为客户提供 JSP、智能双 IP 虚拟主机。为了满足中小企业的需求，公司还推出企业虚拟主机。

（2）软件开发与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与维护由公司专业研发团队独立编程，开发适合客户的办公软件，如办公 OA、管理平台、代理平台等，提供无纸化办公解决方案，并提供定制软件业务，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管理问题。对于开发出的软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与升级，为客户提供 5*8 小时软件维护及管理服务。

（3）网站建设服务

网站建设是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客户要求，用编程语言制做出具备一定功能的网站平台，供客户使用。公司具有多年的网站制作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在国内网站建设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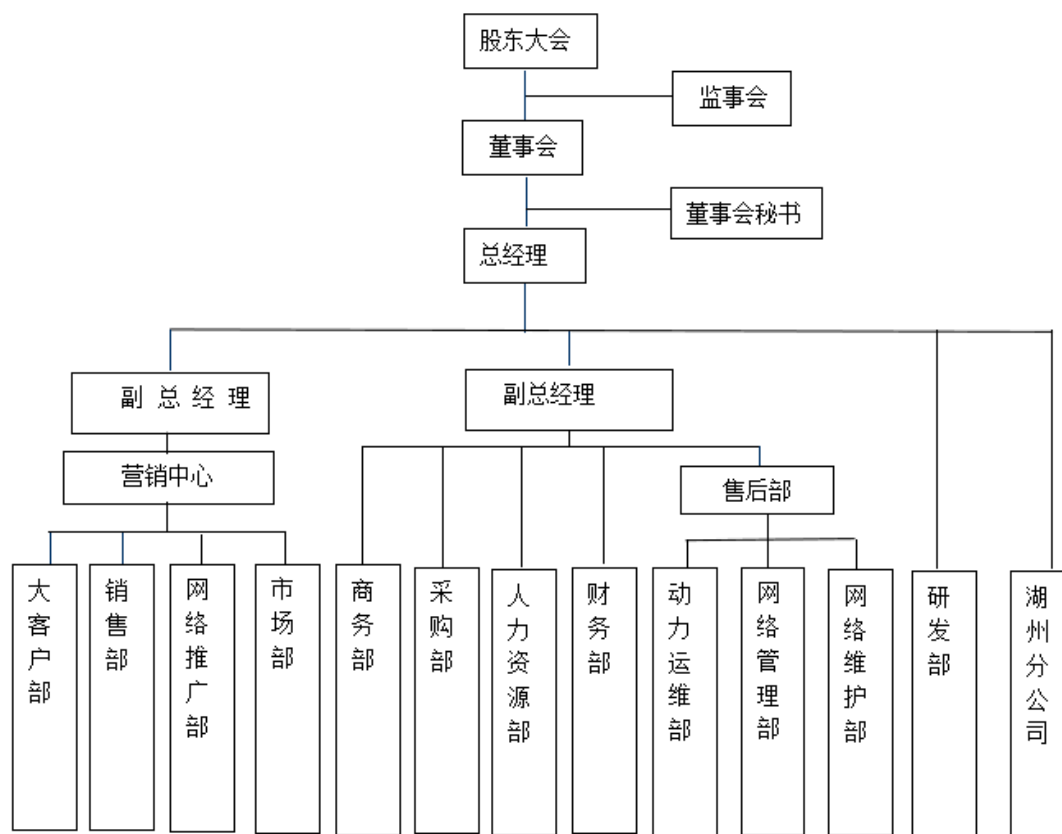
4、设备销售

公司设备销售主要包括服务器相关组件或者部件、网线、端口等各种配套设备。由于公司向供应商采取大宗采购的模式，并对中小企业所需设备进行优化与定制，其服务器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因此公司设备对一些小型但有特殊需求的中小企业有较大吸引力。客户购买设备后大多会委托公司进行托管服务，这也

使得公司可以通过硬件销售带动 IDC 托管服务销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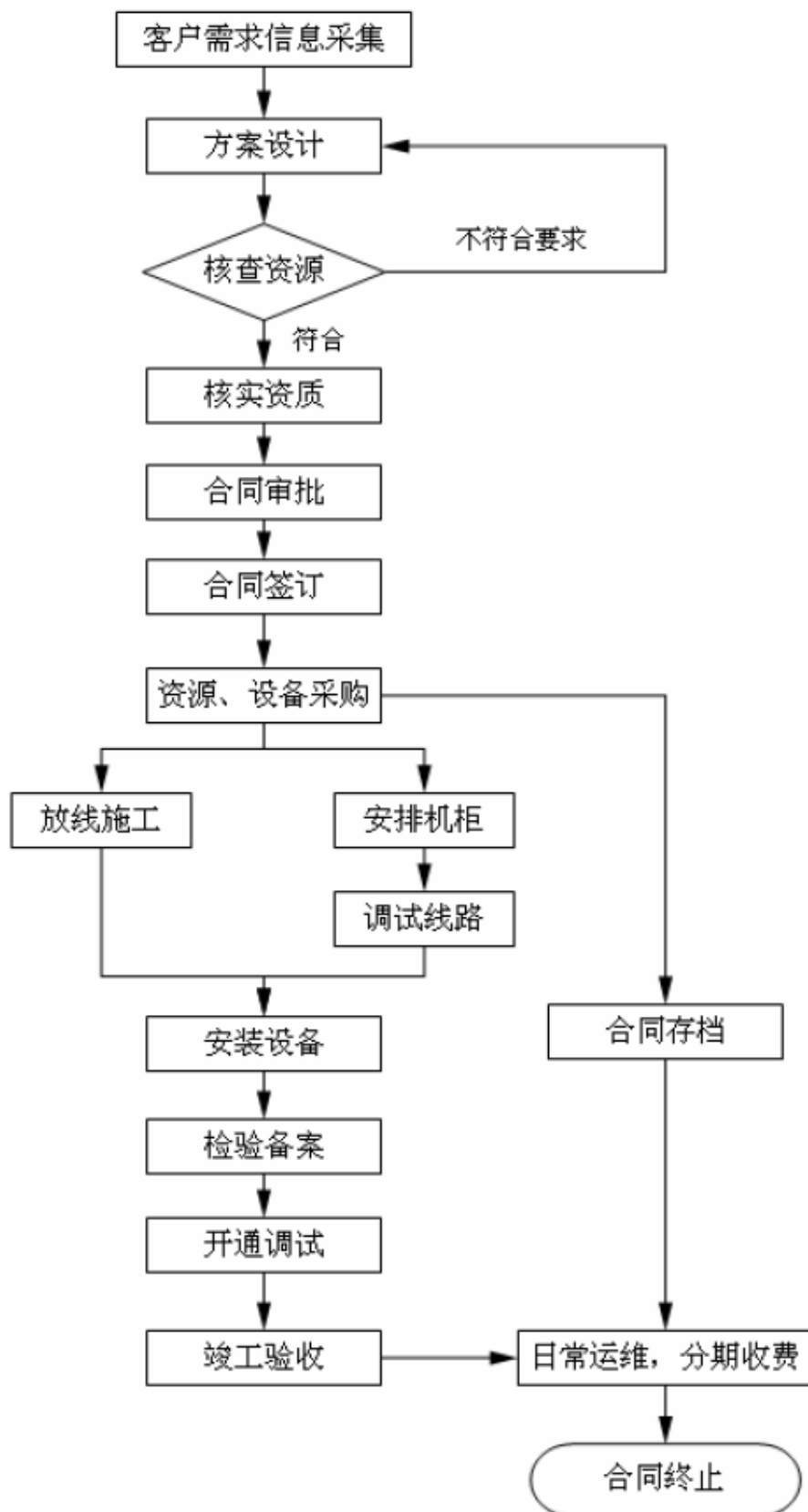
湖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营业场所：湖州市吴兴大道 999 号多媒体产业园区 8 号楼 A 幢 2 楼 2241 室；负责人：白本通；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生化试剂医药化工中间体、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营业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BCD 座 208，负责人：张利民，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有限公司收购了湖南易信的全部股权，湖南易信成为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为节省管理成本，长沙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二）业务流程图

合同签订前，公司会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详细了解并以此为依据为客户设计项目方案。之后，公司会结合自身资源资质情况判断该方案是否可以实施。确定方案可以实施之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毕，公司会根据合同的具体内容采购本次项目所需原材料，然后根据客户需求施工或者安排机柜。施工完毕，客户会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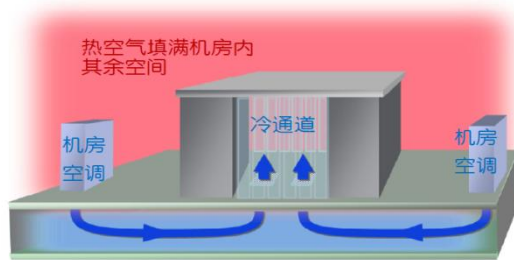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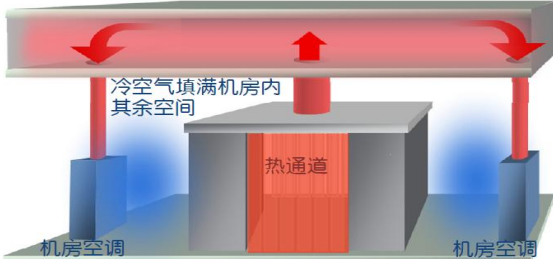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与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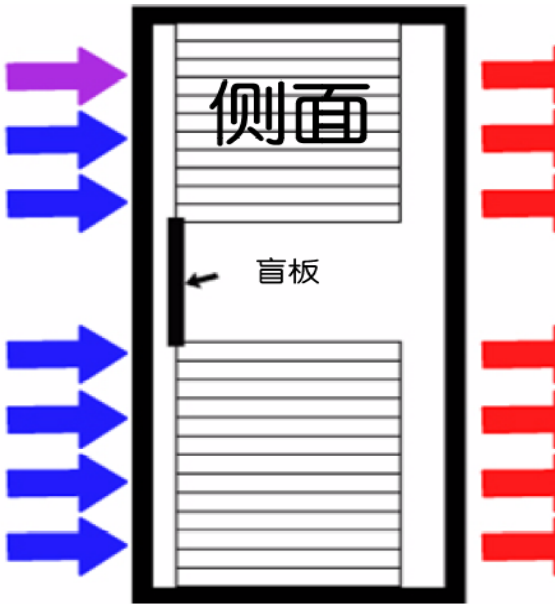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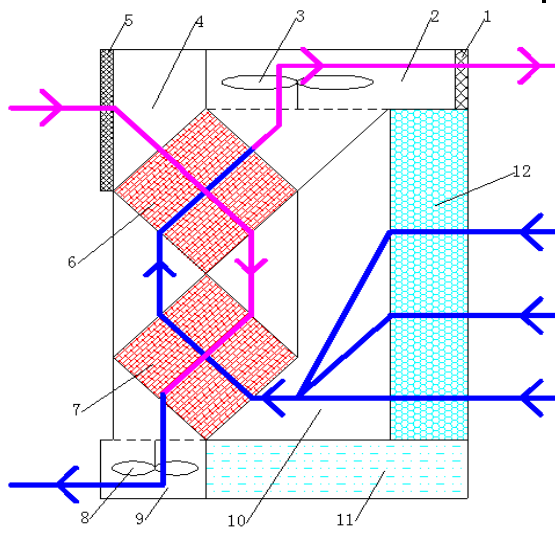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一贯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拥有易信云服务器管理系统、云服务器监控告警平台、EsinCloud 带宽按需分配管理器等多项自有技术。公司所应用的技术如下：

技术核心名称	技术概述
易信云服务器管理系统	EsinCloud 专注于人性化的管理，每个细节都围绕着人的习惯去开发，是一款不可多的人性化、个性化、方便、快捷、而且简便的管理系统。
云服务器监控告警平台	云服务器监控告警平台能高效、准确、及时的运行，它能保证用户快捷了解其云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EsinCloud 带宽按需分配管控平台	EsinCloud 带宽按需分配管控平台是一款按需分配的管控平台。它能为用户节省开支，使得客户可以按需定制自己的带宽。
易信 WebDNS 服务管理系统	易信 WebDNS 服务管理系统是专门针对中国特殊的互联网环境研发的，它能够让所有解析均记录在数据库，并实现动态、实时管理 DNS。
EsinCloud 代理系统	EsinCloud 代理系统是 EsinCloud 云的业务扩展，它可以轻松地在易信云注册成为 EsinCloud 代理商。EsinCloud 代理门槛低，回报率高，系统简单且易于操作。
易信科技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管理系统（易信 IDC）	易信 IDC 具有以下优点：有 workflow 可控制系统和运作方向，给操作者以指示作用；资产管理的字段可以自己创建添加，不必手动更改数据库；有操作日志记录每一个重要的操作，方便追踪操作记录。
易信云虚拟主机管理系统（ECVM）	传统的虚拟主机服务建立在传统的物理服务器基础之上，不方便管理、扩容性差。易信云虚拟主机管理系统依托公司云 IAAS 的提供能力，可根据业务情况动态扩展/缩减主服务器，从而能够更加合理地利用服务器资源，同时也极大的提高了服务提供的及时性。IAAS 本身的稳定和安全（尤其是存储安全）极大提高了服务的稳定性、数据的安全和稳定性。
易信企业邮件系统（EsinEmail）	易信企业邮件系统将邮件系统集群应用部署在私有云上，依托公司云 IAAS 的提供能力，不仅有效降低了高并发和高 IO 可能带来的硬件故障问题，而且可根据业务情况动态扩展/缩减资源。后端依托公司云的分布式存储，极大提高了服务的稳定性、数据的安全和稳定性。
易信域名注册系统	易信域名注册系统应用部署在私有云上，可以根据业务情况实现动态调整资源，实现资源的最大利用化，且易信云的故障动态迁移功能有效的提高了应用的可靠性。后端多台实现负载均衡，有效的降低了高并发带来的网络拥塞和设备压力。数据的异地备份，有效解决了基于地域的单点故障。

另外，为了更好的开展 IDC 业务，公司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运营了多个 Tier-3 以上级别的数据中心（深圳、长沙、湖州等），在深圳自建了机房中心，拥有丰富的互联网接入和互联带宽资源。同时，作为互联网接入服务商，公司是 CNNIC 和 APNIC 的 IP 地址联盟正式成员单位，拥有独立的互联网 AS 自治域号和丰富的 IP 地址资源储备。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在深圳和东莞完成了自身的 IP 城域网和多个网络汇集点 (PoP) 的建设，与各大运营商骨干网络进行了充分的互联互通，并在未来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扩展传输网络。

公司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数据中心节能技术通过冷通道气流遏制系统、热通道气流遏制系统、机柜级冷热隔离等技术使得公司数据中心节能达到最佳的效果。公司数据节能技术具体描述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原理图
冷通道气流遏制系统	冷通道气流遏制系统，使得数据中心的其余部分成为一个大的热回风压力通风系统。通过密闭冷通道，数据中心内的冷、热气流得以分隔。如右图所示是采用冷通道气流遏制系统，高架地板下送风方式和房间级制冷的数据中心机房的基本原理。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ld channel air containment system. It shows a server rack with a cold aisle (冷通道) in the center. Cold air (冷空气) is supplied from the floor under the rack. Hot air (热空气) is contained within the server rack's hot aisle (热通道). The hot air is then exhausted through the top of the rack. The cold air is recirculated back into the cold aisle. Labels include: 热空气填满机房内其余空间 (Hot air fills the rest of the server room space), 机房空调 (Server room air conditioning), 冷通道 (Cold aisle), and 机房空调 (Server room air conditioning).
热通道气流遏制系统	热通道气流遏制系统，将热通道密闭，以收集 IT 设备的排出的废热，数据中心机房内的其余空间就形成一个巨大的充满冷空气的“冷池”。通过密闭热通道，数据中心内的冷、热气流得以分隔。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hot channel air containment system. It shows a server rack with a hot aisle (热通道) in the center. Hot air (热空气) is collected in the hot aisle and is then exhausted through the top of the rack. Cold air (冷空气) is supplied from the floor under the rack. The cold air is recirculated back into the cold aisle. The hot air is contained within the hot aisle. Labels include: 冷空气填满机房内其余空间 (Cold air fills the rest of the server room space), 机房空调 (Server room air conditioning), 热通道 (Hot aisle), and 机房空调 (Server room air conditioning).

机柜级冷热隔离	对没有安装盲板的空闲 U 位加装盲板，阻止气流的紊乱现象。这样数据中心机房里被隔离为独立的更小的区域，每个相对封闭的区域都有出入通风通道，这些小的微循环可以使温度分布更加均匀，彻底消除局部热点，被隔离的区域越小，越不容易出现局部高热点，通风会更好。防止冷、热空气混合是所有高效数据中心制冷策略的关键所在。增加与传统制冷方式相比热通道气流遏制系统和冷通道气流遏制系统都有助于提升功率密度和能效。	
自然冷源	回收式新风换气机系统，使用显热或全热交换器，利用室外新风作为冷源带走热量。室外空气并不直接进入室内，而是和室内空气在显热或全热交换器内换热后在排出室外。室外空气预冷系统，在夏季，室外空气较高，可以采用降温水帘技术，将较高的室外空气降低到较低温度。针对夏季室外较高温度情况时，还可以继续为机房内部降温，以此提高精密空调的效率。	
外部动力	如果局部高热点通风太差，温度过于危险，还可以通过风扇来加速局部区域的空气流动，从而降低局部热点问题。风扇摆放	—

	的位置也需合理，一般要放置在设备热量产生方向上，通过风扇的风力恰好可以将局部热量吹到出排风口，从而很好地降低局部高热点。	
--	--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五端口式交直流两用电源供应器	ZL201420100745.0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2	一种数据中心用热空气预冷系统	ZL201420120993.1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18-2024.03.17	原始取得
3	一种机柜用自动温控双冷源风机盘管	ZL201420133413.2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4-2024.03.24	原始取得
4	一种下进风上出风全密封的服务器机柜	ZL201420160044.6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4.03-2024.04.02	原始取得
5	一种 IDC 机房制冷装置	ZL201420776126.3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11-2024.12.10	原始取得
6	一种相变蓄冷机柜	ZL201520085016.7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2.06-2025.02.05	原始取得
7	一种配置烟雾传感器的 IDC 机柜 PDU	ZL201520169780.2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3.24-2025.03.23	原始取得

注：以上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变更的风险。

公司以上专利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期限
1	易信云虚拟主机管理系统[简称：ECVM] V1.0	软著登字第 0653065 号	2013.07.3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五十年
2	易信科技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管理系统[简称：易信 IDC] V1.0	软著登字第 0652344 号	2013.08.0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五十年
3	易信云服务器管理系统[简称：ECM] V1.0	软著登字第 0652213 号	2013.08.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五十年
4	易信企业邮件系统[简称：EsinEmail] V1.0	软著登字第 0705465 号	2013.10.3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五十年
5	易信 WebDNS 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05339 号	2013.11.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五十年
6	易信域名注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05091 号	2013.11.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五十年

注：以上著作权的权属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变更的风险。

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

3、域名

目前，公司域名均已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公司已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地址	注册所有人	有效期	注册服务商
1	esin.net.cn	有限公司	2004.09.11-2016.09.11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esin.com.cn	有限公司	2006.06.15-2017.06.15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	esindns.cn	有限公司	2006.07.11-2017.07.11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	esinvp.com	有限公司	2007.03.10-2016.03.10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	esindns.net	有限公司	2007.03.23-2016.03.23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	esinidc.com	有限公司	2008.10.30-2018.10.30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7	esinidc.cn	有限公司	2008.11.26-2016.11.26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	esinidc.com.cn	有限公司	2008.11.26-2016.11.26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	esinidc.net	有限公司	2009.11.04-2015.11.04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esincloud.net	有限公司	2013.01.17-2017.01.17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上域名的权属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变更的风险。

（三）业务资质与许可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代码（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 游戏产品） ^{注1}	粤网文〔2015〕 1475-200号	广东省文化厅	有限公司	2015.06.30- 2018.06.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 ^{注2}	粤B2-2005102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有限公司	2015.06.30- 2020.07.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注3}	B1.B2-2015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 信息化部	有限公司	2015.01.12- 2020.01.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注4}	湘B1-20130075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湖南易信	2013.10.22- 2018.10.21

注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首次取得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

注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首次取得时间为2005年6月30日，有效期五年，每五年续期一次，已通过历年年检，因特网接入业务覆盖范围：广州、深圳、珠海、东莞4城市。

注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首次取得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有效期五年，因特网接入业务覆盖范围：浙江、广东省；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覆盖范围：湖州、东莞2城市。

注 4：《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首次取得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有效期五年，已通过历年年检，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覆盖范围：长沙。

2、其他有关证书

序号	名称	代码（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4-051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限公司	每年需年审
2	软件产品登记证(易信科技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229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限公司	2014.08.29-2019.08.28
3	软件产品登记证(易信云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228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限公司	2014.08.29-2019.08.28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4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有限公司	2014.09.30-2017.09.29
5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450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有限公司	2014.11.01-2017.10.31
6	2014 年全球云联云推动数据中心合作奖	-	全球云联云协会	有限公司	2014.11.02
7	CNNIN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	CNNIC-IPAS-580	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有限公司	2014.12.01-2015.11.30
8	CNNIN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	CNNIC-IPAS-580	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股份公司	2015.11.01-2016.10.31

注：原 CNNIN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该证书到期前，公司续交了年度使用费，取得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新颁发的《CNNIN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编号：CNNIC-IPAS-580），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8.72%，固定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33,217.59	67,381.91	2,265,835.68	97.11
运输设备	814,500.00	496,016.07	318,483.93	39.10
电子设备	5,995,567.14	1,382,100.09	4,613,467.05	76.95
总计	9,143,284.73	1,945,49.07	7,197,486.66	78.72

注：公司的房屋为子公司湖南易信购买的房产，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该房屋出卖人为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商品预售许可证为长先导建委售许字（XD13）第 0239 号。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出卖人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在商品房交付使用 3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幢商品房的初始登记，初始登记 540 个工作日内办妥房屋产权证。目前，该房屋已经交付，尚未办理产权证。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构成情况

（1）按岗位构成划分

专业分类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9	11.39
研发设计人员	21	26.58
平台运营人员	23	29.11
管理人员及其他	26	32.91
合计	79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0 岁以上	4	5.06
30-39 岁	13	16.46
18-29 岁	62	78.48
合计	7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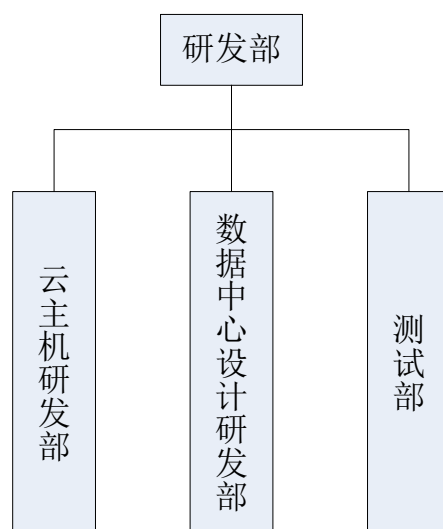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15.19
专科	42	53.16
专科以下	25	31.65
合计	79	100.00

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人员配置比较均衡。研发人员 21 人，占比 26.58%，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研发所需人员要求。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 18-29 岁这一年龄段，占比到达 78.48%，公司这一年龄结构是与公司处于新兴的互联网行业相匹配的。从教育程度来看，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68.35%，员工教育背景较好，这也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较好的人才基础。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研发部下设云主机研发部、数据中心设计研发部、测试部。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依据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培养了一批理论知识丰富、实践经验较多、专业水平良好的研发团队。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1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5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占员工总数的 5.06%。公司研发人员按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个）	比例（%）
20-29 岁	11	52.38
30-40 岁	9	42.86
40 岁以上	1	4.76
合计	21	100.00

（1）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白本通，男，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左万辉，男，核心技术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黄启忠，男，核心技术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

张华钦，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计算机行业协会；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西霸迅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助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云计算研发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白本通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0,000	75.00
左万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黄启忠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张华钦	核心技术人员	0	0
合计数		7,500,000	75.00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在 6%左右，具体如下：

年 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重（%）
2013 年	767,567.20	13,011,672.73	5.90%
2014 年	1,671,358.95	28,398,847.36	5.89%
2015 年 1-7 月	1,755,488.43	29,353,866.04	5.98%

注：目前，公司研发费用都系母公司易信科技产生。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情况比重保持在 6%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条件。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全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员工总计 79 人，均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67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 33 人，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全面。

社会保险缴纳不全面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进城务工人员的流动性较大，社保跨区域转移手续繁琐，员工不愿意缴纳；二是由于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在农村购买了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愿意再由公司购买社会保险；三是缴费比例过高，员工个人承担的部分较高，如果缴纳社保，员工个人实际收入水平将会降低，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出具了自动放弃购买社保承诺书。

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全面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员工没有在深圳办理落户手续，员工考虑到住房公积金跨区域转移手续繁琐，因此不愿意缴纳；二是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作为员工的住房补贴。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了自动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书。

公司目前正在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根据员工个人意愿，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白本通和张利民就该事项承诺，如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任何经济处罚或补缴相关费用，将以其个人财产承担需补缴的费用和罚款。

（七）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公司质量标准进行了评估，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服务。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

电信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TL9000）制定了严格的公司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了采购、服务和销售各个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

（八）环保情况与安全生产

公司宽带接入服务、IDC 机房及节点的建设主要以高科技为主，符合绿色环保生产要求，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没有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制定了通信线路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切实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防止通信线路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保证安全生产；公司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护设施，如工作服、鞋帽、手套等；公司重视设备选型、选材和布置，尽量减少噪声和震动；另外公司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对易燃物品设置防范措施，并实施有效的控制，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较高增速。2015 年 1-7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5.39 万元、2839.88 万元和 1301.17 万元。从营业收入来看，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18.26%，2015 年 1-7 月份收入已超过 2014 年全年收入。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从外部原因来看，IDC 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这使得公司发展拥有较好的外部环境。另外，公司的客户也在不断成长，这使得其对公司 IDC 及其增值业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这也是公司收入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内部原因来讲，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营销渠道更加广泛、客户积累不断增加、品牌知名度越来越高、售后服务体系日臻完善、人员配置也更加齐全，这些原因都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从收入类别情况来看，服务器托管租用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5 年 1-7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服务器托管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7%、70.34%以及 39.99%。服务器租用是公司第二大主营业务，2015 年 1-7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服务器租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7%、17.83%以及 10.79%。报告期内，公司的云

服务业务在整个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但是一直呈上升趋势，公司的云计算业务规模较小以及增长较快和目前云服务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但发展较快的趋势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器销售一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自身定位于互联网基础设施提供商，而设备销售业务利润率较低，公司主动调整战略，因此设备销售业务不再作为公司重点。

公司按产品与服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服务器托管租用-服务器托管	2068.13	70.46%	1997.53	70.34%	520.35	39.99%
服务器托管租用-服务器租用	685.98	23.37%	506.41	17.83%	140.37	10.79%
有形动产租赁	--	--	19.13	0.67%	52.50	4.03%
云服务	147.16	5.01%	113.73	4.00%	60.69	4.66%
虚拟主机及域名查询-空间域名	28.85	0.98%	38.06	1.34%	31.40	2.41%
销售服务器	5.26	0.18%	165.04	5.81%	495.87	38.11%
合 计	2935.39	100.00%	2839.88	100.00%	1301.17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 年 1-7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1	聚越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971,705.66	10.19
2	北京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2,939,394.33	10.08
3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8,818.86	4.25
4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0,849.05	3.12
5	深圳前海首华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91,037.73	2.71
合 计		8,851,805.63	30.35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1	北京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4,022,495.72	14.16
2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93,959.43	5.61
3	聚胜万合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41,933.01	3.32
4	聚越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07,134.90	3.20
5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5,794.33	2.10
合 计		8,061,317.39	28.39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1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1,933,298.00	14.86
2	北京耐特新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98,059.79	12.28
3	酷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773,000.03	5.94
4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49,789.41	5.76
5	北京普华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4,327.00	3.41
合 计		5,498,474.20	42.25

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来看，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聚越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经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与这些企业每年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到期之后，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续签合同，因此公司的客户相对较有粘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20%或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带宽费。公司主要通过整合基础电信资源、设备资源、电力资源及自主研发的软件与系统，搭建 IDC 数据中心，主要供应商包括宽带服务商等。目前，市场上的宽带服务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公司与以上两大服务商均有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电，通过电力公司购买，电力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5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1,198,725.65	92.71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35,094.32	1.90
3	广东锐讯网络有限公司	273,678.30	1.20
4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3,584.90	1.20
5	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0,377.35	0.70
合 计		22,341,460.52	97.71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8,064,839.10	93.78
2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4,126.63	0.75
3	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1,235.85	0.58
4	深圳市润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254.71	0.48
5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43,710.38	0.23
合 计		18,457,166.67	95.81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466,132.96	97.24
2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300.31	1.18
3	深圳市润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100.00	0.78
4	广东夏龙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0	0.36
5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18,867.92	0.34
合 计		5,615,401.19	99.89

从前五大供应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5 年 1-7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81.75%、82.53%和 96.39%。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是公司最大的供应商，2015 年 1-7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分别占到公司整个采购总额的 73.66%、65.98%、47.83%，主要原因电信行业由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少

数几家国有企业垄断，公司选择中国电信作为供应商更加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因此造成其占比较高。从前五大供应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5年1-7月、2014年以及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97.71%、95.81%和99.89%。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最大的供应商，2015年1-7月、2014年以及2013年分别占到公司整个采购总额的92.71%、93.78%、97.24%，主要原因电信行业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少数几家国有企业垄断，公司选择中国电信作为供应商更加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因此造成其占比较高。另外，为了保证供应商的稳定性，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了每年续期且续期次数不受限制的框架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与各企业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合同包括以下内容：合同双方、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标准及技术要求、服务期限等，框架协议未规定具体的合同款项。框架协议的收费方式一般是按合同中宽带及机柜数量收取固定费用，并根据对方使用宽带及机柜的具体情况确定变动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2.08.15	北京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IDC 业务服务	框架协议	2012.08.15-2015.08.14	已履行
2	2012.09.01	酷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IDCA 主机托管服务	框架协议	2012.09.01-2013.08.31	已履行
3	2012.12.30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	框架协议	2012.12.31-2014.12.30	已履行
4	2013.01.14	北京普华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DELL 服务器	框架协议	2013.01.01-2013.12.31	已履行
5	2013.01.14	北京耐特新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	框架协议	2013.01.01-2013.12.31	已履行
6	2013.01.25	聚越信息（上海）有限公司（原聚胜万和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	框架协议	2013.01.16-2015.01.15	已履行

7	2013.03.01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托管	框架协议	2013.03.01-2015.02.28	已履行
8	2013.04.0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DC 业务服务	框架协议	2013.04.01-2014.03.31	已履行
9	2014.11.01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托管服务	框架协议	2014.11.01-2015.10.31	正在履行
10	2014.10.22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服务	框架协议	2014.10.21-2015.10.20	正在履行
11	2015.03.15	深圳前海首华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机托管服务	框架协议	2015.03.15-2016.03.14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为与各企业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合同包括以下内容：合同双方、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标准及技术要求、服务期限等，框架协议未规定具体的合同款项。框架协议的收费方式一般是按合同中宽带及机柜数量、IP 域名使用情况收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作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01.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IDC 业务租用	框架协议	2013.02.01-2016.01.31	正在履行
2	2013.02.27	深圳市润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机柜及宽带资源	框架协议	2013.02.28-2014.02.27	已履行
3	2013.04.0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CDN	框架协议	2014.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2013.07.27	广东夏龙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通信资源	框架协议	2013.07.27-2014.07.26	已履行
5	2013.08.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IDC 机柜、宽带资源租用	框架协议	2013.08.01-2016.07.31	正在履行
6	2013.10.12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	IP 地址分配费用	框架协议	2013.11.01-2016.10.31	正在履行

		信息中心				
7	2014.03.18	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器租用	框架协议	2014.03.18-2015.03.17	已履行
8	2015.04.02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柜、宽带带宽、IP地址	框架协议	2014.04.02-2015.09.22	正在履行
9	2015.04.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DC 机柜、宽带资源租用	框架协议	2015.04.07-2016.04.06	正在履行
10	2015.07.14	广东锐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框架协议	2015.07.14-2016.07.14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签约主体	借款年利率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借增201407756 宝安	2015.02.04-2016.02.03	3,000,000.00	有限公司	基准利率减 0.18% 至加 3.46 之间确定	个人房产、应收账款 ^{注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未注明	2012.02.12-2020.02.12	1,520,000.00	湖南易信	贷款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	公司房产 ^{注2}

注 1：本公司股东白本通、张利民使用其私人房产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同时本公司使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签订质押合同。

注 2：抵押物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芯城科技园 5 栋 504 房的房产。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方	面积（m ² ）	租金	地址	签约主体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易信科技租赁合同							
2013.08.01	吴玩葵	307.69	100 元/月/ m ²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	有限公司	2012.06.26-2015.06.25	已履行 ^{注1}

				深南大道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9 层 08 室			
2014.01.22	深圳市蛇口区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3.4	40 元/月/ m ²	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 A 区一栋一楼	有限公司	2014.02.20-2019.02.19	正在履行
2015.07.01	吴玩葵	307.69	95 元/月/ m ²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深南大道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9 层 08 室	有限公司	2015.07.10-2018.06.30	正在履行
易信科技分公司租赁合同							
2011.08.15	张利民	147.20	38 元/月/ m ²	长沙市麓谷高新区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BCD208 房	有限公司	2011.08.18-2013.08.17	已履行
2013.08.15	张利民	147.20	49 元/月/ m ²	长沙市麓谷高新区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BCD208 房	有限公司	2013.08.16-2014.08.17	已履行
2014.08.15	张利民	147.20	52.3 元/月/ m ²	长沙市麓谷高新区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BCD208 房	有限公司	2014.08.18-2015.08.17	已履行 ^{注 2}
2014.09.02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	3000 元/年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大道 999 号多媒体产业园 8 号楼 A 栋 2241 室	有限公司	2014.09.02-2015.09.02	正在履行
湖南易信租赁合同							
2012.08.15	颜斌	144.26	917 元/月	长沙市麓谷高新区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A 栋	湖南易信	2012.08.18-2015.08.17	正在履行

				A506 房			
--	--	--	--	--------	--	--	--

注 1：公司租赁房产到期后都与相关合同方进行了续租。

注 2：长沙分公司已注销，公司在长沙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公司股东张利民名下的自有房产。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

5、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基础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一贯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外，为了更好的开展 IDC 业务，公司目前在全国范围类运营了多个 Tier-3 以上级别的数据中心，在深圳自建了机房中心，拥有庞大的互联网接入和互联带宽。公司的客户包含互联网商、物流、金融、证券、传媒、IT 制造等各个领域的大中小企业。公司向客户收取机房空间租赁费用、网络接入费用，大客户为月付后付付费模式，中小用户为年度季度付预付付费模式。目前公司净利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在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规模效应还未显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自有机房建设，力争成为国内知名的互联网基础服务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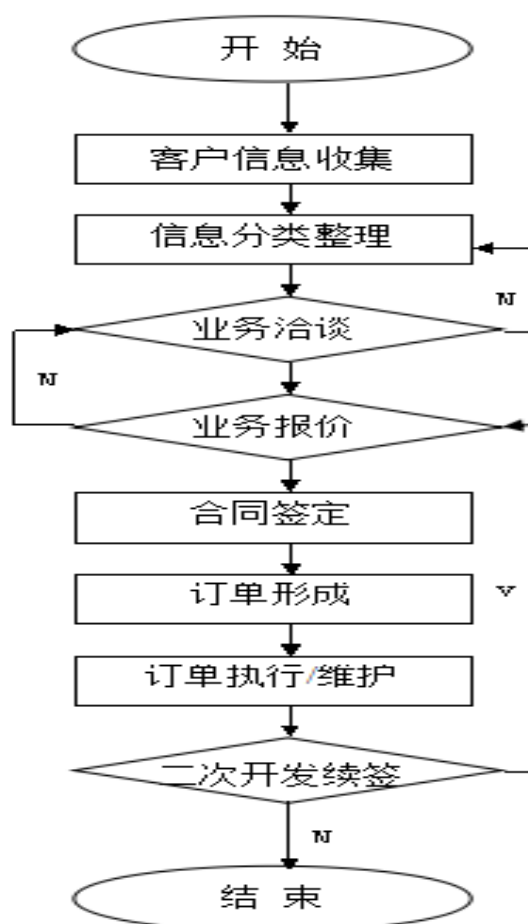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有包括宽带网络的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等通信公司以及其他设备的提供商。公司与电信等运营商的合作形式主要体现在每年一签的框架协议上。公司每年都会与运营商进行沟通，就新一年的合作方式、收费方式签订框架协议。另外，在机房设备的采购上，公司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管理：一是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产品品质、价格、交割售后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合格后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二是坚持比质比价的原则，即评定三家以上合格供应方；三是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公司为合格供应商建立了档案，进行动态管理、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进行通报；四是建

立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的关系。公司会将评定结果及时反馈给供应商，以便更好地培养和确定供应商，并与其建立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

（二）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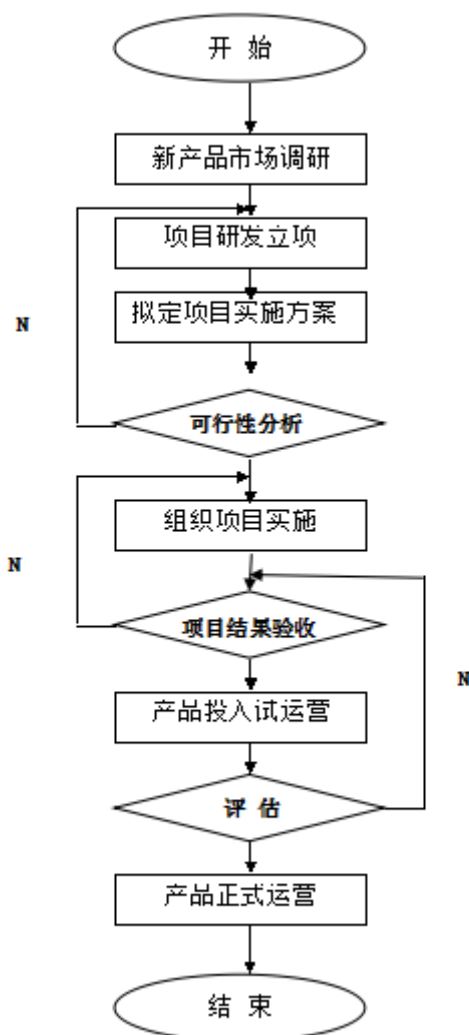
公司客户主要是有互联网需求的商企用户，公司根据用户的需求将用户分普通用户和重点用户。公司主要采用电话销售、网络营销、上门销售的销售方式向用户推广业务，此外，老客户推荐也是公司新客户的主要来源。在营销模式上，公司采用“市场部+研发部+售后部”团队销售模式，即市场部发展新客户，技术支持部和客户服务部积极配合市场部的工作，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这种营销优势是公司快速成长的基础，是公司拓展业务的保证。公司营销流程图如下：



（三）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负责对企业产品实行产品开发研究、技术引进、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与监督等全过程的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企业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

作指令的义务。研发项目由公司向研发部下达；若系统有技术难题，可由研发部部长向公司建议解决生产系统技术难题的研发项目，公司批准后，由公司向研发部下达研发项目。研发部接到研发任务后，由研发部部长召集研发部人员分配任务，确定研发负责人。由研发负责人提出初步研发方案交研发部部长审定，方案审定同意后，由研发负责人带领助手进行实验。产品开发流程主要负责公司内在发展要求的研发管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年度研发产品规划，按流程设计形成产品；产品升级流程主要负责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改进等的研发管理；客户需求定制研发流程主要用于对于特定用户提出的特定网络需求的研发管理。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软件与服务（1710）”中的“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可以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可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内设电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

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电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 年修订）	国务院	2000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
4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调整）	工信部	2001
5	《电信服务规范》	原信息产业部	2005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
7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信部	2013
8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
9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2014

（2）相关产业政策

2012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出台，将物联网和云计算工程作为中国“十二五”发展的二十项重点工程之一。

2012 年 12 月 1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该通告的发布重新开启了 IDC 和 ISP 许可证的申请，结束了此前长达近 4 年的许可证发放暂停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工信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等国家 5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从数据中心的选址、规模规划、能效指标、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对新数据中心的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鼓励企业对现有数据中心进行节能改造和优化，鼓励政府机构使用专业机构提供的云服务。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等主要任务。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提出到 2017 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要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若干

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

以上这些政策的先后出台，标志着中国 IDC 服务市场的日趋开放。这将有力推动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等相关产业和市场的投资与发展，并在相关产业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主要是为企业网站提供业务平台解决方案，宽带接入提供最基本的网络服务，IDC 服务则是互联网在企业应用方面发展的基础；互联网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该行业不具有明显的经济周期性。

（2）季节性

行业内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是面向中高端的企事业单位用户，行业受这些企事业单位的影响较大。一般来讲，这些企事业单位通常在每年初制定全年的投资计划，主要投资在第一季度完成的较少，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施的投资较多。这样行业的经营就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相对较差，第四季度的经营业绩则比较好。

（3）区域性

由于特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互联网发展比较完善，网络设施比较健全，网络应用比较普及。行业市场比较活跃的地区主要是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和其他经济发达地区。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国务院于 2009 年通过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指出加大对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新跨越、计算机提升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培育等领域的投资。自“十二五”规划以来，政府一直以来将互联网视为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而进行投资，并计划扩大对互联网基础设施投资和改善我国网络环境。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在开展工作，以推动本地区互联网经济和宽带网络的发展，这些都为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在我国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市场前景广阔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给行业带来机遇，各种应用的多元化和移动互联网的悄然兴起，都需要稳定、高效的业务平台为基础，这将会带来 IDC 服务行业新一轮的扩张。与此同时，随着物联网和云计算的发展，网络的信息和流量将快速增加。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随时在线”的特性，使用户使用网络的时间和流量大幅度增加。客户对 IDC 服务的机房环境、带宽环境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给 IDC 服务商的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机会。

（3）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为了给客户 provide 高质量的网络服务，IDC 服务商不断在网络传输、监控服务、安全监测、信号质量等方面进行研发，近年来在视频、电商、网络金融等领域都获得了不小的突破。同时，技术进步降低了服务器运维管理的难度和成本，提高了服务器的管理效率，减少了地域、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限制，推进了 IDC 行业的发展。

（4）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随着网络硬件设施的不断建设、软件设施的不断发展，互联网的功能不断拓展、互联网应用日益多元化。互联网的功能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如今的网络媒体、信息检索、网络通讯、网络社区、网络娱乐、电子商务、网络金融、网上教育等多样化应用。此外，随着 3G、4G 的发展，手机服务、游戏等业务的需求将迅速增长。互联网应用的多元化，需要稳定、高效的业务平台为基础。间接刺激了 IDC 产业的发展。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不断升级难以把握发展方向

互联网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使得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需要企业不断创新、紧跟技术发展的潮流，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的趋势，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要求非常高。当企业技术发展路线选择错误时，会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毁灭性的影响。

（2）IDC 增值业务牌照的放开

随着行业进入许可制度的进一步放开，会有更多企业进入 IDC 服务这个行业，加大行业内的竞争态势，势必会降低行业毛利率，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3）国际竞争的威胁

随着我国对外资企业逐步放开电信业务牌照，会有更多的国外对手加入 IDC 服务行业的竞争。相比国内 IDC 服务企业而言，国外竞争者在资金、技术、经验方面都有非常明显的优势，会给国内企业带来非常大的压力。

6、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互联网业务平台大多服务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服务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推广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2）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3）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运维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管理、带宽流量的监测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软硬件知识和网络知识，同时还要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有深刻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符合电信网络建设要求的方案。我国互联网络应用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4）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服务商进入本行业的影响因素之一。服务商带宽流量的配置、IDC 机房的选择等工作，需要具备丰富的经验；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互联网业务平台方案时，需要服务商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对我国电信行业、互联网行业特征的了解，才能推动销售工作的进展，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

在互联网业务平台运维过程中，对于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快速处理，需要服务商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需要以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前提，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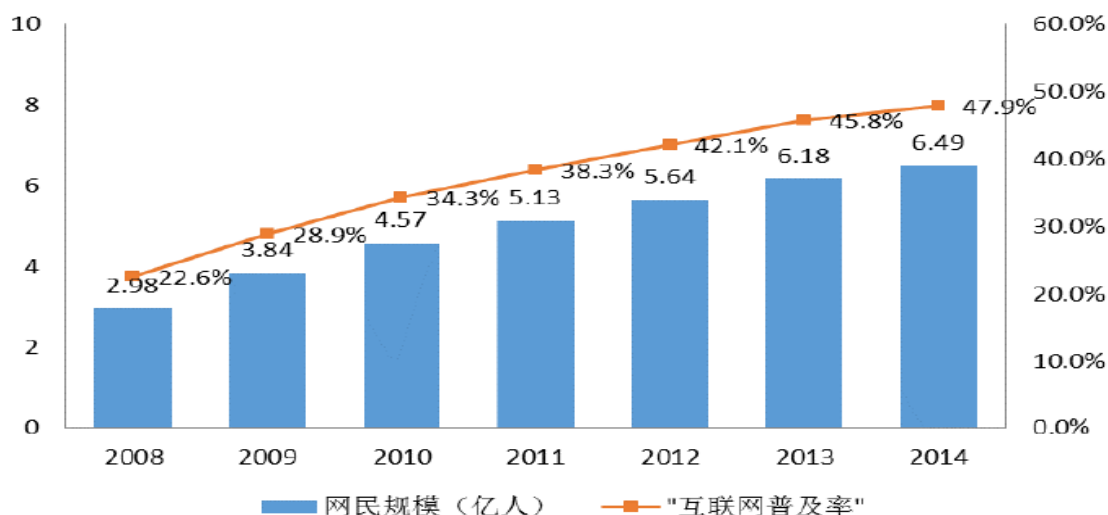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

互联网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进入商用以来迅速拓展，凭借其信息传输具有速度快、成本低、范围广的优势，已经渗透到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个领域，给人们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带来全新的体验，推动了全球信息化的进程。过去二十多年，我国互联网经历了最初的探索阶段、基础网络建设阶段、内容活跃网络普及阶段，目前处于网络繁荣阶段，已成为全球互联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技术的进步，各种形式的网络应用不断涌现，互联网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

我国互联网市场规模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发布的《2015 年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在用户需求持续扩大的趋势下，互联网经济整体规模将稳步增长，潜力巨大。在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领域将不断涌现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推动互联网经济持续发展。

图 1:我国网民规模规模以及互联网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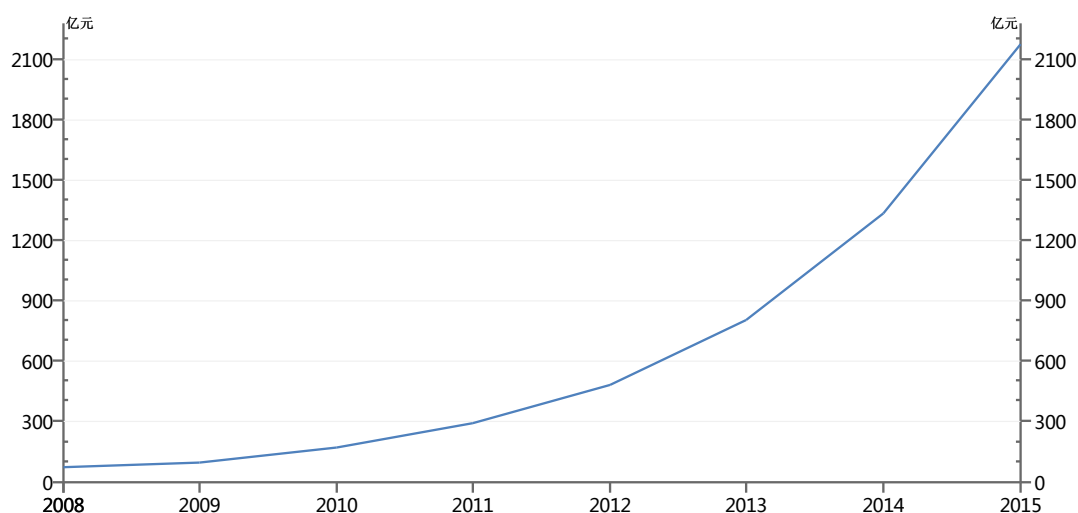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云计算是互联网时代信息基础设施与应用服务模式的重要形态,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集约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它以资源聚合和虚拟化、应用服务和专业化、按需供给和灵便使用的服务模式,提供高效能、低成本、低功耗的计算与数据服务,支撑各类信息化技术的应用。

2013年1月9日发布的《国家五部委发布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指导意见》(工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提出“鼓励行政机关带头使用专业机构提供的云服务,逐步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引导企事业单位逐步将相关应用向专业机构提供的云服务上迁移。”

随着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等领域的数据集中趋势,以及 Web2.0、P2P、网络游戏、网络视频等互联网应用的普及,3G 的应用和 4G 牌照的正式发放,使得社会各界对云计算数据中心的需求迅速增加。根据赛迪顾问报告显示,未来五年云计算应用以政府、电信、教育、医疗、金融、石油石化和电力行业为重点,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167.31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174.12 亿元,至 2016 年之前年均复合增长率 36%以上。在云计算、虚拟化以及新型节能技术的推动下,各国数据中心服务的发展呈现出虚拟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特征。

图 2: 云计算市场规模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网络系统日趋复杂，伴随网络的带宽逐步提高，用于网络维护的成本投资逐步增加，网络管理难度也在日益加大，在这种情况下，资源外包的网络服务方式逐渐受到企业重视，专业 IDC 服务应运而生。

我国 IDC 服务的雏形最早出现在 1996 年，当时原中国电信开始提供最初的托管业务和信息港服务，其业务定位是通过托管、外包或集中等方式向企业提供大型主机的管理维护，以达到专业化管理和降低运行成本的目的。

2000 年前后，随着互联网在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大量企业建设网站的需求推动了 IDC 市场的迅速增长。从当时的定位来看，IDC 主要是作为一种以电信级机房设备为基础，向用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数据存放业务。IDC 的出现为国内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升级提供了结构性变化的契机，并适应了当时国内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需求。

进入 2002 年以后，服务于短信、网游、语音和视频宽带等应用的 IDC 业务迈向第二轮高速增长期。在这一阶段中，随着互联网应用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及国内互联网用户数、尤其是宽带用户数的剧增，网络的访问量不断增大，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迫使大量互联网企业重新规划网络架构，进一步推动了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达 262.5 亿元人民币，增速相比于 2012 年有明显上升，增长了 24.7%。其中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加、3G\4G 的普及与推广等因素拉动了市场的增长。

2013 年在 IDC 建设投入上面，电信和联通加大对新机房的投入，并将一部分原来由各省控制的资源划归集团统一管理，以提升大客户的销售能力；第三方 IDC 公司大量新建机房，新增投产的数据中心总规模接近前 3 年的投放总量。IDC 牌照放开后，阿里云、腾讯云、华为等巨头进入市场，以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市场增长迅速。

随着 IDC/ISP 牌照的开放，IDC 行业服务商数量将持续增加。国内 IDC 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专业 IDC 市场的竞争日趋白热化。同时更多的互联网和 IT 厂商进入云服务市场，传统 IDC 服务转型迫在眉睫。但国内的 IDC 和云服务市场尚不成熟，行业市场有待规范、行业相关制度尚有待健全。2013 年，有关 IDC 能耗测评方法、数据中心分级标准和技术要求等相关行业规范已陆续出台。在工信部的指导下，云计算发展与政策论坛等组织也积极推动数据中心及云服务的标准和规范的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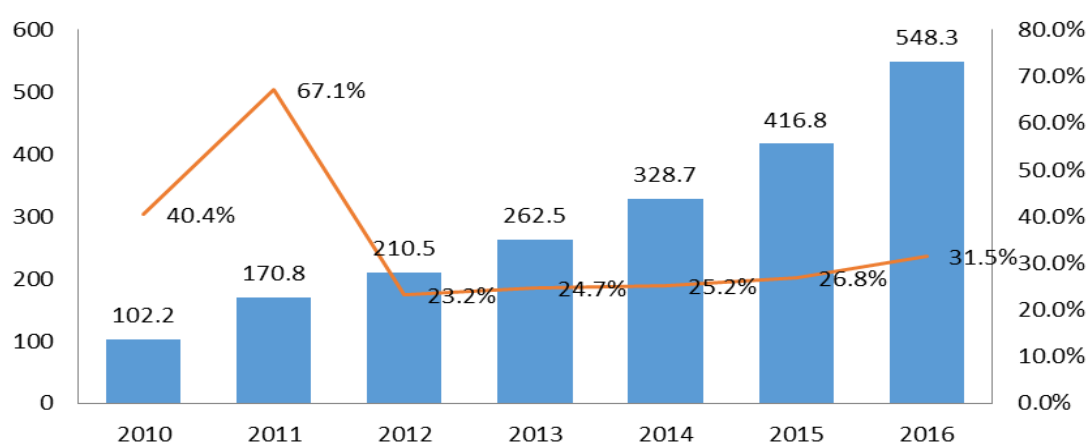
按照 IDC 服务商类型的不同，中国 IDC 市场可以分为基础电信 IDC 市场、专业 IDC 服务市场、虚拟主机服务市场、以及其他 IDC 服务市场等类型。

在基础电信 IDC 市场中，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覆盖全国的骨干通讯网络以及独立的国际通讯信道出口，他们依托自身网络资源的优势，向客户出售或出租电信资源获取收益。该市场主要包括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企业。在专业 IDC 服务市场中，以奥飞数据、网宿科技、世纪互联、银基科技等企业为代表的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向基础电信运营商租用相应的电信资源，通过数据中心的服务将资源转卖给用户，同时提供增值服务获得利润。虚拟主机是在网络服务器上划分出一定的磁盘空间供用户放置站点、应用组件等，提供必要的站点功能与数据存放、传输功能，是把一台运行在互联网上的服务器划分成多个“虚拟”的服务器。在虚拟主机服务市场中，以中国万网为代表的 IDC 服务商向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专业 IDC 服务商租用相应的电信资源，将资源进行细分转卖给最终用户。专业 IDC 服务商提供的是整机服务，服务规模相对较大；虚拟主机服务商提供空间服务，服务规模较小。其他 IDC 服务则是指为金融、安全、公安等专门领域提供的数据中心服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统计显示，中国 IDC 市场 2005 到 201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9.25%，2010 年达到 102.2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 IDC 圈统计，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达到 328.7 亿元，同比增长 25.2%。我国目前 IDC 行业环境良好，智慧城市建设、物联网和第三平台技术应用的持续深化，推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不断发展。随着以资源外包为特点的网络服务方式逐渐受到重视，专业 IDC 服务正在不断发展与完善。IDC 业务应用领域趋于多元化，在政府、电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和电力等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在此趋势下，IDC 市场将在未来几年快速增长。预计 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会达到 548.3 亿元，增速将会重新上升到 30%。

图 3 我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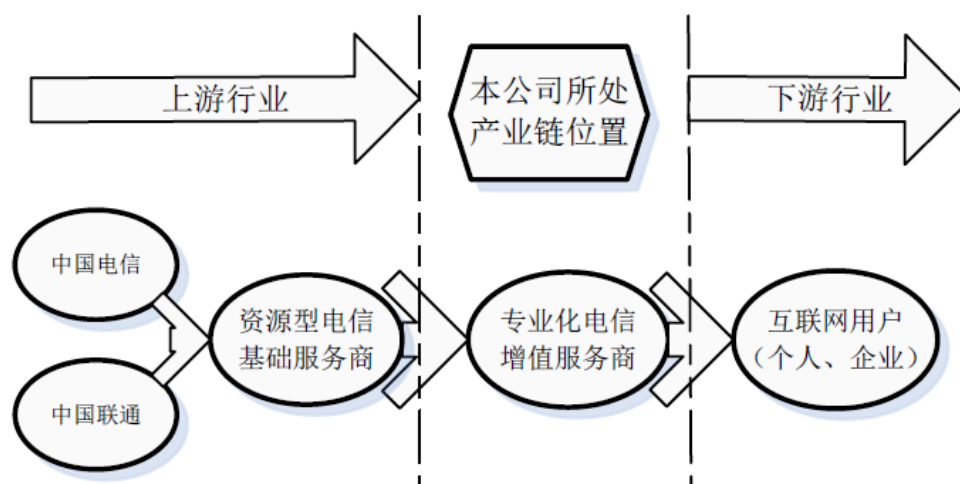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 IDC 圈网站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提供 IDC 数据中心业务主要是基于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房的建设，在机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上游需求包括：土建工程、硬件机器设备（包括机柜、服务器、路由器、UPS、空调、通讯设备和电脑等）、软件系统、基础电信资源（带宽、链路）、电力能源等；下游为广大互联网用户。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 2008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维护网络秩序，短期内中国尚不会放宽对外资进入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限制。

目前，电信企业想要获得 IDC/ISP 业务资格，就要通过 IDC/ISP 业务测评。测评要求实现的功能主要依据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以目前的实施情况来看，凡是新办、补办、续办、改办 IDC/ISP 资格证的企业单位都要求通过工信部电信研究院的测评。

若未来国家放宽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更多的企业进入宽带接入和 IDC 市场，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规模较大的企业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竞争

加剧也会降低公司的利润率。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IDC 行业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故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同时也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当今社会，信息日益膨胀，各种盗密技术无孔不入，该行业内企业依然面临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基础运营商加大行业用户渗透力度，挤压专业运营商发展空间

2009 年，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家运营商都基本上完成在全国范围内的 3G 的初步部署。在未来几年，三家基础运营商为了有效提升全业务服务和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ARPU 值，以及挖掘国家大力支持的物联网业务的价值，正在不断加大对行业用户的渗透力度。鉴于基础运营商的品牌影响力较大，平台支撑和业务支持能力较强，并且拥有着远远优于专业运营商的互联网带宽与线路资源，基础运营商业务的拓展势必会挤压专业运营商的市场空间，给专业运营商的业务拓展带来压力和挑战。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中国 IDC 行业处于迅猛发展阶段，吸引了不少企业的加入，行业竞争激烈，绝大多数企业已拥有自身的细分客户领域。

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为代表的基础运营商，拥有骨干网络和国际带宽，在 IDC 业务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基础运营商一方面进行 IDC 业务的运营，同时也与第三方 IDC 服务商合作，共同开展 IDC 服务。目前，基础运营商与第三方 IDC 服务商处于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两者的目标客户群有所不同，前者以服务资源占用量大的客户为主，例如百度等超大型互联网公司、政府、大型国企等客户，而资源需求多元化、数量庞大的中小企业客户是第三方 IDC 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对象。

以世纪互联、鹏博士等公司为代表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客户群以中小企业、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为主。该类公司运营灵活，绝大多数第三方 IDC 服务商没有自身的网络，采用直接转售基础运营商的网络带宽的方式，提供的业务以服务器托管和服务器租用为主。随着竞争的加剧，越来越多第三方 IDC 服务商建立了起自

己的数据中心机房，并提供更多的个性化服务。

公司作为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移动等上游电信资源运营商紧密合作，基础资源和业务体系完善，且拥有较全面的服务能力，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IDC 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网宿科技、顺丰快递、同兴万点、北京快网科技等下游用户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为用户量身定制服务，在客户心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建立了稳定的上下游关系。

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① 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电信中立第三方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托管服务、管理式网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及云计算服务。世纪互联自主创新的智能路由技术（smart routing technology）可以帮助客户在中国独特的网络环境下实现更快捷、更可靠地传输和交换数据。

② 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 2,600 多公里光纤城域网资源，节点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公司光纤城域网以两个网络核心节点为中心，连接分布于北京的 56 个一级节点，24 个二级节点，进而辐射到 357 个三级接入点，成为公司独特的网络资源。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教育网、科技网等骨干网相连，主要采用光纤接入的方式为企业提供专线接入的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的商企用户，包括各类企业、写字楼、酒店、政府机关以及文教系统等单位。

③ 帝联科技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专业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总部位于上海。帝联科技依靠雄厚的资本实力、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和对互联网新一代业务的独特理解、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强大的销售力量迅速拓展互联网 IDC 以及 CDN 业务，先后在北京、广州、深圳、天津、沈阳、重庆、成都、长沙、武汉等地设立了多个分公司及办事处，在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平台搭建、运营以及互联网增值业务拓展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并拥有众多成功案例，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

④ 鹏博士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1994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信增值服务、安防监控、网络传媒业务，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服务优势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管理服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认为信息技术的本质是服务，而不仅仅是提供基础资源。中小企业客户 IT 力量薄弱，更加需要服务商能够帮其一站式解决各种问题。基于这种对市场的分析把握，在过去数年中，公司坚持把服务放在第一位，不仅提供带宽、服务器等基础资源，同时还帮助客户完成规划、设计、部署服务器等 IT 基础架构。这种差异化的服务策略帮助公司获取了更多客户，并保持高度的客户粘性，减少了客户流失率。

② 品牌和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拥有数百家忠诚度较高、业务稳定的企业客户。网宿科技、顺丰快递、同兴万点等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和加入，大幅提升了公司在市场中的品牌形象，并形成极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并且保持的品牌形象，并形成极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并且保持较高的续约率，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 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专利技术，自建数据中心在冷却方面可靠性比传统数据中心增加一倍，并且节能效果明显，相对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司自建数据中心 PUE 值较低。依靠这些专利技术，公司在集装箱数据中心和太阳能数据中心建设方面将大有作为。公司依靠多年在自动化运维方面的技术积累，开发了全自助托管业务，客户可以远程监控机柜温湿度、电压、电流、电量等参数，还可自助开关电源和管理服务器。

④ 自建机房优势

长期从事经验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 IDC 机房建设和管理经验。公司现有机房的规划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监督管理，全部由自有的队伍完成，并且持续在多期工程中改进优化方案，保持最佳的投入产出性价比。这种突出的综合能力，相对于行业内普遍的租用物业、租用机房，外包设计和工程建设的做法，明显降低了总体投资成本。

（2）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① 服务网络有待完善

公司成立至今，对电信、联通等大型运营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并且公司虽然在省内与各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密切，但在全国其他省市的业务覆盖率偏低，未形成规模化的业务服务网络。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及知名度尚不能满足发展壮大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服务及产品的推广。

② 企业规模偏小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人才、资金等重要资源相对匮乏，制约了公司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影响了公司赢得大客户订单的能力，导致现阶段公司更多地目标客户群集中定位为中小微企业。IDC 行业变化快，新技术层出不穷，公司目前开发力量相对薄弱，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紧密跟踪 IDC 新的方向和技术领域，否则将丧失竞争优势。

③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的转变上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关于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有关制度。

2015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四）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

决策行使股东权利，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具体制度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全面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9月，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因向未经备案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违反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27条第二款“不得为未经许可或未备案的网站提供接入或代收费等服务”的规定。2015年4月10日，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5条之规定，给予湖南易信“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5年4月23日，湖南易信交纳了两万元罚款，并立即停止向上述未经备案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上述行为主要是湖南易信工作人员疏忽对客户网站备案情况的审查所致，湖南易信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要求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015年10月13日，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出具证明，证明湖南易信最近两年因接入未经备案网站，被处以两万元罚款，现已整改合格，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行为主要是湖南易信工作人员疏忽对客户网站备案情况的审查所致，其主观上不具有故意，且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事后能够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未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3日，公司员工黎某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劳动仲裁申请，请求如下：（1）有限公司向黎某补足少发的工资（从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2000元；（2）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50,850元（从2014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2日）；（3）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35,212.5元。

2015年10月12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作出了仲裁裁决，裁决结果如下：（1）公司向黎某支付2015年5月份工资差额人民币2,000元；（2）公司向黎某支付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84,137.93元。

此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公司有权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

除上述劳动争议仲裁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已就上述案件向法院提起诉讼，仍然存在败诉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和专有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设计和销售。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研发、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利用所属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了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区四座 6 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白本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通信电源类设备研发；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及上门安装；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上门安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支付宝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通信电源类设备生产；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消音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主营业务	空调系统设计及安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本通	700.00	70.00

	张利民	300.00	30.00
--	-----	--------	-------

协飞科技的主要业务为空调系统设计及安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从事 IDC 业务及其增值服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协飞科技没有取得相关的许可，也没有从事 IDC 业务及其增值服务。广东协飞科技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元木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义学街 5 坊 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杜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并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061014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因特网接入和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康	90.00	90.00
	易新元	10.00	10.00

报告期内，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民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新软信息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因新软信息经营业绩较差，且财务核算不规范，但是因其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尚有一定的经济价值，故选择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张利民将所持新软信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杜康，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506 房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发、设计；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信科技	201.00	100.00

报告期内，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白本通和张利民控制的公司，二人合计持有湖南易信 100% 的股权，湖南易信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收购白本通和张利民持有的湖南易信的全部股权，湖南易信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同业竞争问题已全部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其他额外利益；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白本通、张利民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其他资源所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白本通	董事长兼总经理	7,500,000	75.00	直接持有
2	张利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0,000	20.00	直接持有
3	叶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
4	张泽	董事	0	0	-
5	左万辉	董事	0	0	-
6	吴芳	监事会主席	0	0	-
7	黄启忠	监事	0	0	-
8	周冰	监事	0	0	-
9	王勤	财务负责人	0	0	-
合计		-	9,500,000	95.00	-

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白本通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利民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了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责及保密等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白本通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利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利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 泽	董事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白本通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张利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白本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利民	监事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白本通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利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叶 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张 泽	董事
5	左万辉	董事
6	吴 芳	监事会主席
7	黄启忠	监事
8	周 冰	监事
9	王 勤	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而作出的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146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其中，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白本通、张利民 2 位投资人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2015 年 7 月 30 日，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原股东白本通、张利民将其所持的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易信科技。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易信科技于 2014 年 9 月收购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2015 年 7 月 31 日，易信科技股东会通过了将其持有的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0%股权转让给杜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张利民	服务器租赁托管	201 万元

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孙国权	服务器租赁托管	100 万元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06012094-4	长沙市范围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发、设计；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方可经营）。	100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012399-0	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实业投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90	2014 年 10-12 月、2015 年 1-7 月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506.99	511,893.77	1,030,979.0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80,473.93	4,946,206.15	1,409,725.43
预付款项	6,219,702.82	5,196,286.67	5,648,019.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6,082.05	2,557,162.93	1,635,261.78
存货			1,470,01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072.09	9,430.24	5,764.92
流动资产合计	19,422,837.88	13,220,979.76	11,199,767.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97,786.66	6,440,774.23	2,452,001.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491,760.4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62.79	117,336.97	90,07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5,149.45	7,049,871.60	2,542,075.94
资产总计	26,757,987.33	20,270,851.36	13,741,843.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80,610.75	3,182,217.96	27,769.92
预收款项	1,924,207.67	1,169,954.32	1,812,935.76
应付职工薪酬	408,705.80	377,301.00	128,150.00
应交税费	55,081.61	127,994.19	55,37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0,664.78	1,572,125.61	67,0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89,270.61	6,429,593.08	2,091,29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1,086.87	1,448,933.4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086.87	1,448,933.46	
负债合计	15,350,357.48	7,878,526.54	2,091,29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10,000.00	2,010,000.00	2,01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82.60	36,082.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1,547.25	295,770.79	-359,45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07,629.85	12,341,853.39	11,650,548.15
少数股东权益		50,47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7,629.85	12,392,324.82	11,650,54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57,987.33	20,270,851.36	13,741,843.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353,866.04	28,398,847.36	13,011,672.73

减：营业成本	24,062,507.17	22,456,290.38	10,679,24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12.34	191,042.23	256,796.52
销售费用	959,873.61	823,488.71	580,362.45
管理费用	3,462,013.79	3,415,137.59	1,992,076.81
财务费用	145,919.85	80,573.08	-3,218.80
资产减值损失	166,453.78	685,582.54	-372,32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085.50	746,732.83	-106,807.15
加：营业外收入	8,928.02	16,24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425.29		10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588.23	762,975.81	-106,911.35
减：所得税费用	53,348.70	66,559.10	-80,29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239.53	696,416.71	-26,61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293.55	691,305.24	-26,612.61
少数股东损益	1,945.98	5,111.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239.53	696,416.71	-26,61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293.55	691,305.24	-26,61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5.98	5,111.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3	0.069	-0.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3	0.069	-0.0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7,123.25	24,186,841.95	13,904,21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578.69	1,822,268.15	2,417,92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3,701.94	26,009,110.10	16,322,14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33,467.46	16,332,960.05	13,205,22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537.27	3,189,161.47	1,487,98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679.46	553,297.08	345,43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291.65	3,425,283.98	1,754,55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2,975.84	23,500,702.58	16,793,20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73.90	2,508,407.52	-471,06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06.38	2,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06.38	6,024,45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483.52	4,808,832.66	1,711,08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266.29	4,808,832.66	5,711,08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266.29	-4,476,426.28	313,3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846.59	71,06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46.59	71,06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53.41	1,448,93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13.22	-519,085.39	-157,68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893.77	1,030,979.07	1,188,66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506.99	511,893.77	1,030,979.07

2015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10,000.00	-		36,082.60	295,770.79			50,471.43	12,392,32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10,000.00	-		36,082.60	295,770.79			50,471.43	12,392,32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	-			365,776.46			-50,471.43	-984,69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293.55			1,945.98	431,239.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				-63,517.09			-52,417.41	-1,415,934.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00,000.00				-63,517.09			-52,417.41	-1,415,934.5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10,000.00			36,082.60	661,547.25				11,407,629.85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10,000.00				-359,451.85				11,650,54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10,000.00				-359,451.85				11,650,54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82.60	655,222.64			50,471.43	741,77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305.24			50,471.43	741,776.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82.60	-36,082.60				
1、提取盈余公积					36,082.60	-36,082.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10,000.00			36,082.60	295,770.79			50,471.43	12,392,324.82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2,839.24				9,667,16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2,839.24				9,667,16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000.00				-26,612.61				1,983,38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12.61				-26,612.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0,000.00								2,01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10,000.00								2,01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10,000.00				-359,451.85				11,650,548.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725.05	91,346.52	143,119.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78,773.93	5,226,581.29	1,409,725.43
预付款项	5,532,786.99	4,502,311.8	4,375,419.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5,324.95	2,094,091.45	1,634,42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0,01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072.09	9,430.24	2,114.92
流动资产合计	18,809,683.01	11,923,761.30	9,034,819.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6,779.32	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0,303.24	4,001,285.75	2,385,334.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77.83	116,555.76	81,55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4,360.39	5,017,841.51	2,466,884.69
资产总计	25,484,043.40	16,941,602.81	11,501,704.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90,610.75	3,182,217.96	27,769.92
预收款项	1,924,207.67	1,156,154.32	1,566,43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1,905.80	366,001.00	120,100.00
应交税费	54,420.09	124,277.99	54,260.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5,269.24	1,752,125.57	67,06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76,413.55	6,580,776.84	1,835,62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76,413.55	6,580,776.84	1,835,62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77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82.60	36,082.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4,767.93	324,743.37	-333,92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7,629.85	10,360,825.97	9,666,07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84,043.40	16,941,602.81	11,501,704.3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20,487.60	27,565,655.93	12,700,993.12
减：营业成本	23,796,177.17	21,948,155.12	10,477,29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370.96	187,353.38	255,678.07
销售费用	959,873.61	823,488.71	580,362.45
管理费用	3,163,662.71	3,180,407.54	1,833,681.86
财务费用	87,502.82	1,041.16	-911.10
资产减值损失	165,776.56	683,601.76	-372,364.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123.77	741,608.26	-72,752.81
加：营业外收入	5,767.19	11,95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02.40		10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488.56	753,563.79	-72,857.01
减：所得税费用	53,464.00	58,815.71	-71,774.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024.56	694,748.08	-1,082.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0,024.56	694,748.08	-1,082.8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4	0.069	-0.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4	0.069	-0.00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26,439.75	23,287,050.41	13,347,03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78.69	1,413,913.21	2,416,3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3,018.44	24,700,963.62	15,763,36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21,783.46	15,824,824.79	11,730,68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7,806.76	2,992,508.47	1,374,79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271.70	525,709.29	335,11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6,254.95	2,173,455.01	1,737,23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5,116.87	21,516,497.56	15,177,83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098.43	3,184,466.06	585,53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523.04	2,336,238.92	1,631,08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523.04	3,236,238.92	1,631,08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23.04	-3,236,238.92	-1,631,08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378.53	-51,772.86	-1,045,54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46.52	143,119.38	1,188,66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725.05	91,346.52	143,119.38

2015 年 1-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082.60	324,743.37			10,360,82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082.60	324,743.37			10,360,82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779.32				540,024.56			1,046,80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024.56			540,024.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779.32							506,779.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6,779.32							506,779.3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6,779.32			36,082.60	864,767.93			11,407,629.85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	--	--	--	--	--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3,922.11			9,666,07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3,922.11			9,666,07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6,082.60	658,665.48			694,74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748.08			694,748.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82.60	-36,082.60			
1、提取盈余公积					36,082.60	-36,082.6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6,082.60	324,743.37			10,360,825.97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2,839.24			9,667,16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2,839.24			9,667,16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82.87			-1,08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87			-1,082.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3,922.11			9,666,077.8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或提供劳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

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

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50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逾期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

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计提对子公司投资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投资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12.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①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

（1）销售商品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①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包括的内容：

服务器托管（宽带租用、空间租用）、服务器租用、虚拟主机及域名查询、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等业务。

收入确认原则：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收取固定租用费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流量计量的，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相关服务已提供；（2）与服务计费相关的计算依据业经客户确认；（3）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业务项目，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业务，于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或项目验收时按应收款总额确认为收入金额。

18. 政府补助

（1）类型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利润分配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令第 7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675.80	2,027.09	1,374.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0.76	1,239.23	1,16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0.76	1,234.19	1,165.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24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23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4	38.84	15.96
流动比率（倍）	1.39	2.06	5.36
速动比率（倍）	1.38	2.05	4.6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5.39	2,839.88	1,301.17
净利润(万元)	43.12	69.64	-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3	69.13	-2.6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55.53	71.80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3	71.29	-1.18
毛利率（%）	18.03	20.93	17.93
净资产收益率（%）	3.42	5.76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1	5.94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691	-0.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691	-0.0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	7.55	5.9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93	250.84	-4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5	-0.05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93%、20.93%、18.03%，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2014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电信基础资源均以固定资费的形式支付，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对固定支出的固定资源利用率不足，导致当期毛利率较低；2014年度，公司利用优质资源在加大原有核心客户业务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使得带宽利用率提升，毛利率得以提升。

由于公司 2013 年经营亏损，导致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均为负数。2013 年公司产生亏损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小，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公司当期实现盈利。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源于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呈现出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5.96%、38.84%、55.24%，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36、2.06、1.39，报告期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包括长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其中以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为主，该类负债无需支付资金成本。综上，报告期内，表面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指标变化趋势不理想，但是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多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即经营业务产生的预收账款和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从侧面反应公司业务经营良好，公司业务规模在不断扩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5、7.55、4.14，公司业务收入一般为与客户按月或者按季度结算，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奥飞数据	4.85	7.73	11.52
安畅网络	2.63	6.76	7.58
天舰股份	9.93	24.70	32.55
易信科技	4.14	7.55	5.95

注： 1、以上数据根据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

2、同行业挂牌公司仅披露半年度报告，故 2015 年 1-7 月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半年度报告。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运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5、7.55 和 4.14（年化周转率为 7.1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的原因是客户结构的变化。2014 年以来，随着优质客户的增加，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幅度增加。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总体收入规模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与同行业公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天舰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5/24.70，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天舰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结算模式主要为先收款后提供服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很小，2015 年上半年改变对其大客户的收款政策后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均无存货结余，故无法计算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73.90	2,508,407.52	-471,06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266.29	-4,476,426.28	313,37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53.41	1,448,933.4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13.22	-519,085.39	-157,685.6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较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明显，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直接推动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03.93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即关联方往来）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10 月将上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收回，较好的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447.64万元、-119.43万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开始建设自有机房百旺信云数据中心而购置设备产生的现金流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与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匹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湖南易信购置办公楼向银行借款152万元，2015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以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向建设银行借款3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31,239.53	696,416.71	-26,61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453.78	685,582.54	-372,32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8,841.25	742,515.18	517,628.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11.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914.85	80,573.08	-3,21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5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70.23	-50,573.20	-90,07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015.95	994,84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4,073.31	-3,479,241.0	-441,67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4,008.60	2,363,118.31	-1,035,174.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73.90	2,508,407.52	-471,060.4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IDC 及增值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统计客户的带宽使用量并和客户确认，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IDC 及增值服务合同主要分为固定合同和敞口合同，对于固定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对于敞口合同，公司根据流量监控统计的当月客户带宽使用量，并经客户核对确认后确认收入。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从 IDC 业务资源提供商获取互联网接入资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资源量的计量方法、期间和时点，商定了对方提供单位服务量的计费标准以及费用的结算方式，对资源提供的实现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财务核算以当月使用量向供应商开出结算票据，经供应商确认后，以发票金额作为最终成本。公司每月从电信营运商租用的带宽、流量等资源，按照当月与供应商结算的成本应归属于当月的直接计入当月成本；公司机房租金、水电费、服务器等设备折旧应归属于当月的直接计入当月成本。

（2）其他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其他收入确认原则：相关销售商品及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其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于商品销售本公司在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按类型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服务器托管	20,681,341.18	70.46	19,975,244.70	70.34	5,203,458.06	39.99

服务器租用	6,859,847.06	23.37	5,064,095.92	17.83	1,403,698.55	10.79
云服务	1,471,618.37	5.01	1,137,280.91	4.00	606,901.91	4.66
有形动产租赁		0.00	191,265.51	0.67	524,957.26	4.03
虚拟主机及域名查询-空间域名	288,495.33	0.98	380,605.83	1.34	313,998.93	2.41
销售服务器	52,564.10	0.18	1,650,354.49	5.81	4,958,658.02	38.11
合计	29,353,866.04	100.00	28,398,847.36	100.00	13,011,672.7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服务器托管与租用及云服务，相关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90%以上。

公司服务器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比重逐年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服务器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11%、5.81%、0.18%。主要原因为服务器销售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调整业务方向，逐步退出了服务器销售业务。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98,847.36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18.26%，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增长加大了市场需求，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外部条件；公司在 2013 年加大了对优质电信基础资源的投入，在业务拓展上更具有竞争力，2014 年度，公司利用优质资源在加大原有核心客户业务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使得带宽利用率提升，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内部因素。

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53,866.04 元，已超过 2014 年全年收入水平，公司 IDC 业务收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自有机房建成投入使用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和提升了服务的功能和体验，使得公司竞争优势及市场认可度得到提高；因客户方面业务增长，致使其需求大幅度增长，该部分客户的新增需求形成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地区	11,880,468.28	40.47	11,326,287.49	39.88	6,632,623.12	50.97
华东地区	4,261,390.03	14.52	4,081,973.69	14.37	1,253,640.00	9.63

华中地区	3,527,927.68	12.02	3,573,222.39	12.58	1,267,490.61	9.74
华南地区	8,498,418.35	28.95	8,312,346.79	29.27	3,805,845.00	29.25
东北地区	124,810.00	0.43	89,513.00	0.32	8,500.00	0.07
西北地区	890,983.70	3.04	856,712.00	3.02	18,574.00	0.14
西南地区	169,868.00	0.58	158,792.00	0.56	25,000.00	0.19
合 计	29,353,866.04	100.00	28,398,847.36	100.00	13,011,67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的北京以及华南的广东等地区，两区收入合计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均接近 70.00%。主要原因是上述地区经济发达、人口集中，公司的网络接入资源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所在地区企业对互联网接入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未发生明显变化。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成本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机柜及宽带租赁费	22,865,376.45	95.21	19,263,960.02	92.14	5,621,308.95	93.20
职工薪酬	218,562.00	0.91	401,500.00	1.92	204,820.00	3.40
租金	580,552.00	2.42	858,360.00	4.11		-
折旧	351,521.00	1.46	382,851.00	1.83	205,381.00	3.41
合计	24,016,011.45	100.00	20,906,671.02	100.00	6,031,509.95	100.00

注：公司已逐步退出服务器销售业务，为便于分析，上述成本构成中不包含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器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销售服务器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4,647,730.53 元、1,549,619.36 元、46,495.72 元，均为采购服务器成本。

公司 IDC 及增值业务成本主要为租赁电信业务资源的带宽、流量等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分别占总成本的 93.20%、92.14%、95.12%，公司租赁电信业务资源，租赁价格中已包括租金、设备折旧等费用。公司从 2014 年开始，租赁房屋建设自有机房并陆续购买设备，故 2014 年、2015 年 1-7 月成本中包括租金，折旧也有所增加。

4、主营业务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按收入类型分析

品牌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服务器托管	销售额（元）	20,681,341.18	19,975,244.70	5,203,458.06
	营业成本（元）	16,989,113.03	15,299,524.35	4,130,159.42
	毛利润（元）	3,692,228.15	4,675,720.35	1,073,298.64
	毛利率	17.85%	23.41%	20.63%
服务器租用	销售额（元）	6,859,847.06	5,064,095.92	1,403,698.55
	营业成本（元）	6,202,467.07	4,545,902.93	1,323,637.33
	毛利润（元）	657,379.99	518,192.99	80,061.22
	毛利率	9.58%	10.23%	5.70%
有形动产租赁	销售额（元）	0.00	191,265.51	524,957.26
	营业成本（元）	0.00	68,292.00	86,974.35
	毛利润（元）	0.00	122,973.51	437,982.91
	毛利率	-	64.29%	83.43%
云服务	销售额（元）	1,471,618.37	1,137,280.91	606,901.91
	营业成本（元）	588,647.35	697,623.36	240,000.00
	毛利润（元）	882,971.02	439,657.55	366,901.91
	毛利率	60.00%	38.66%	60.45%
虚拟主机及域名查询	销售额（元）	288,495.33	380,605.83	313,998.93
	营业成本（元）	235,784.00	295,413.00	250,738.85
	毛利润（元）	52,711.33	85,192.83	63,260.08
	毛利率	18.27%	22.38%	20.15%
销售服务器	销售额（元）	52,564.10	1,650,354.49	4,958,658.02
	营业成本（元）	46,495.72	1,549,534.74	4,647,730.53
	毛利润（元）	6,068.38	100,819.75	310,927.49
	毛利率	11.54%	6.11%	6.27%
合计/平均	销售额（元）	29,353,866.04	28,398,847.36	13,011,672.73
	营业成本（元）	24,062,507.17	22,456,290.38	10,679,240.48
	毛利润（元）	5,291,358.87	5,942,556.98	2,332,432.25

	毛利率	18.03%	20.93%	17.9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托管及租用收入占比较大，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服务器托管及租用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服务器托管及租用、虚拟主机及域名查询毛利率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其变动原因主要如下：①2014年度，公司服务器托管及租用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提高。②2015年1至7月，服务器托管及租用业务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减少，主要原因为2015年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增加了基础资源的投入，机柜及宽带租赁投入已超过2014年全年，但新机房推广尚未达预期，收入增长幅度不及成本增加幅度，导致单位成本相应有所提升。

有形动产租赁系满足个别客户的需求而开展的业务，其成本主要为设备折旧，其收入形成具有偶然性，其毛利率受个别订单的影响较大。

云服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2014年度因增加人员投入但相关收入未达到预期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

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服务器销售产品价格及成本波动不大，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服务器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服务器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度较高，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调整逐步退出了服务器销售业务。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奥飞数据	32.60%	18.48%	10.78%
安畅网络	30.69%	28.91%	36.53%
天舰股份	29.10%	27.91%	22.76%
同行业平均	30.80%	25.10%	23.36%
易信科技	18.03%	20.93%	17.93%

注：1、以上数据根据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

2、同行业上市公司仅披露半年度报告，故2015年1-7月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半年度报。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租赁机柜利用率较低所致。除此之外，各公司的业务类型及其占比也不尽相同，导致各公司之间的毛利率以及各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都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353,866.04	28,398,847.36	118.26	13,011,672.73
销售费用	959,873.61	823,488.71	41.89	580,362.45
管理费用	3,462,013.79	3,415,137.59	71.44	1,992,076.81
财务费用	145,919.85	80,573.08	2603.20	-3,218.80
三项费用合计	4,567,807.25	4,319,199.38	68.11	2,569,220.4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3.27%	2.90%	-	4.4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1.79%	12.03%	-	15.3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50%	0.28%	-	-0.0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6%	15.21%	-	22.90%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45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56%；2014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43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21%；2013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25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90%。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小，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32,224.65	97.12	802,175.50	97.41	507,974.45	87.53
推广费	9,433.96	0.98	9,313.21	1.13	61,100.00	10.53
差旅费	18,215.00	1.90	12,000.00	1.46	11,288.00	1.94
合 计	959,873.61	100.00	823,488.71	100.00	580,362.45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6%、2.90%、3.27%。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为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完善了销售部门的内部架构及人员配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明显。随着公司销售人员的增加及业务的拓展，预计公司未来销售费用将会继续增加。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6,539.45	11.17	897,678.74	26.29	372,270.17	18.69
办公费用	36,395.12	1.05	60,636.55	1.78	44,883.70	2.25
差旅费	83,211.11	2.40	53,154.45	1.56	56,420.31	2.83
招待费用	7,483.70	0.22	13,925.20	0.41	15,128.30	0.76
通讯费	8,223.24	0.24	19,347.87	0.57	2,345.00	0.12
鉴证咨询费	504,607.54	14.58	16,565.17	0.49	360	0.02
折旧费用	190,272.74	5.50	105,880.35	3.10	62,395.27	3.13
房租水电费	328,891.22	9.50	531,971.03	15.58	602,482.15	30.24
研发费	1,755,488.43	50.71	1,671,358.95	48.94	767,567.20	38.53
物业管理费	86,869.52	2.51	20,538.22	0.60	27,994.31	1.41
税费	55,061.45	1.59	4,488.95	0.13	8,165.00	0.41
快递费	15,518.46	0.45	17,644.11	0.52	32,065.40	1.61
其他	3,451.81	0.10	1,948.00	0.06		0.00
合 计	3,462,013.79	100.00	3,415,137.59	100.00	1,992,076.8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房租水电及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均在70.00%以上。公司2014年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71.44%，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开始完善内部机构而增加人员配置，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提高研发能力、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

4、研发费用明细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47,118.00	71.04	1,316,560.02	78.77	502,015.20	65.40
折旧	188,882.00	10.76	250,008.00	14.96	249,852.00	32.55
云计算开发 资源测试	308,262.12	17.56	70,866.84	4.24	-	-
其他	11,226.31	0.64	33,924.09	2.03	15,700.00	2.05
合计	1,755,488.43	100.00	1,671,358.95	100.00	767,567.2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67,567.20、1,671,358.95 元、1,755,488.4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6.00%左右。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技术创新，所以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5、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支出	142,937.96	97.96	79,376.15	98.51	-	-
减：利息收入	2,693.23	1.85	4,491.44	5.57	6,675.39	-207.39
金融手续费	5,675.12	3.89	5,688.37	7.06	3,456.59	-107.39
合计	145,919.85	100.00	80,573.08	100.00	-3,218.80	100.00

公司贷款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2015 年因新增短期借款 28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 1-7 月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易信购置房屋建筑物采用按揭方式新增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457.54
合计			14,457.54

2013 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子公司湖南易信购买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产生的收益。

2、营业外收支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928.02 元、16,242.98 元和 0.00 元,其中 2015 年 1-7 月营业外收入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减免税额。

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外支出为 22,425.29 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上述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1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57.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8,244.87	-40,932.48	-34,04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85.64	16,242.98	-104.2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1,742.14	-24,689.50	-19,689.99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7,717.77	-3,703.43	-4,922.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4,024.37	-20,986.07	-14,767.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293.55	691,305.24	-26,61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317.92	712,291.31	-11,845.1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28.89	-3.04	55.49

注: 收益以“+”表示,支出以“-”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4、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服务器收入及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3.00、6.00、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25.0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市开通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的收入，自2014年6月1日起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方式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6%。子公司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1日起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方式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3%，自2015年6月1日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税率6%；子公司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方式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3%；2014年10月1日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税率6%。

（2）税收优惠情况

①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4442014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相关规定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80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适用的是享受国家需要重点鼓励的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12.5%）征收。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深圳易信	72,936.07	108,908.88	
合计	72,936.07	108,908.88	
占净利润的比例	16.91%	15.6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双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6,320.25	126,793.88	102,330.72
银行存款	904,186.74	385,099.89	928,648.35
合计	990,506.99	511,893.77	1,030,979.07

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按种类列示的应收账款明细

种 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689,722.37	92.52	409,248.44	5.32	7,280,473.93
组合小计	7,689,722.37	92.52	409,248.44	5.32	7,280,473.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1,249.50	7.48	621,249.50	100.00	
合 计	8,310,971.87	100.00	1,030,497.94	12.40	7,280,473.93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248,171.02	89.42	301,964.87	5.75	4,946,206.15
组合小计	5,248,171.02	89.42	301,964.87	5.75	4,946,20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1,249.50	10.58	621,249.50	100.00	
合 计	5,869,420.52	100.00	923,214.37	15.73	4,946,206.15

续上表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57,147.54	100.00	247,422.11	14.93	1,409,725.43
组合小计	1,657,147.54	100.00	247,422.11	14.93	1,409,725.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57,147.54	100.00	247,422.11	14.93	1,409,725.43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593,151.45	98.75	379,657.57
1-2 年	32,342.02	0.42	3,234.20
2-3 年	28,788.90	0.37	8,636.67
3-4 年	35,440.00	0.46	17,720.00
合计	7,689,722.37	100.00	409,248.4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14,524.65	97.45	255,726.23
1-2 年	19,676.37	0.38	1,967.64
2-3 年	63,570.00	1.21	19,071.00
3-4 年	50,400.00	0.96	25,200.00
合计	5,248,171.02	100.00	301,964.8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4,827.03	20.81	17,241.35
1-2 年	817,576.97	49.34	81,757.70
2-3 年	494,743.54	29.85	148,423.06
3-4 年			
合计	1,657,147.54	100.00	247,422.11

本公司客户普遍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坏账损失较少。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2.47%、88.62%和 91.17%。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6.52%，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拓展市场，业务增长所致。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16.70%，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538.72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北京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776.00	28.13	1 年以内
聚越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208.00	25.41	1 年以内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688.00	9.37	1 年以内
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249.50	7.48	1 至 2 年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296.00	5.83	1 年以内
合计		6,334,217.50	76.22	

公司对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深南法粤民初字第 840-841 号调解后至今仍未偿还,公司已经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此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北京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1,375.18	56.93	1 年以内
聚越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563.00	16.38	1 年以内
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249.50	10.58	1 年以内
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992.50	6.56	1 年以内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44	1 年以内
合计		5,393,180.18	91.89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卧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30	18.10	1-2 年, 268,991.65; 2-3 年, 31,008.6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64.00	9.61	1 年以内, 77,932.00; 1-2 年, 81,432.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134,580.00	8.13	1 年以内, 64,580.00; 1-2 年, 70,000.00
长沙大家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65.01	7.34	2-3 年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49.64	5.54	1 年以内, 2,400.00; 1-2 年, 61,446.76; 2-3 年, 27,902.88
合计		807,258.95	48.72	

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短期借款质押标的。

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47,817.82	89.20	5,196,286.67	100.00	5,648,019.95	100.00
1-2 年	671,885.00	10.80				
合计	6,219,702.82	100.00	5,196,286.67	100.00	5,648,019.9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了自建机房设备款，因尚未收到设备或未完成安装调试而未结算。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樟木头展跃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0	24.12	1 年以内 850,000.00, 1-2 年 650,000.00	预付设备款
深圳市南江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677.70	19.6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移动互联网部	非关联方	678,361.83	10.90	1 年以内	预付托管租用费

东莞市正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811.50	9.4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瑞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800.00	8.9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4,535,651.03	72.92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樟木头展跃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1,300,000.00	25.0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深圳市南江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677.70	18.8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移动互联网部	非关联方	693,974.87	13.36	1 年以内	预付托管租用费
上海瑞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800.00	10.66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东莞市正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822.50	8.06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3,945,275.07	75.93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86,303.10	74.12	1 年以内	预付托管租用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移动互联网部	非关联方	1,052,600.93	18.64	1 年以内	预付托管租用费
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3.90	1 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0.00	0.75	1 年以内	预付集成款
合力荣耀（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0.65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合计		5,538,304.03	98.06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95,418.56	22.43	68,064.51	6.21	1,027,354.05
关联方组合	3,788,728.00	77.57			3,788,728.00
上述金额合计	4,884,146.56		68,064.51	1.39	4,816,08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 计	4,884,146.56		68,064.51	1.39	4,816,082.05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7,129.71	7.67	12,356.49	6.27	184,773.22
关联方组合	2,372,389.71	92.33			2,372,389.71
上述金额合计	2,569,519.42	100.00	12,356.49	0.48	2,557,16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 计	2,569,519.42	100.00	12,356.49	0.48	2,557,162.93

续上表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324.28	1.18	1,466.21	7.59	17,858.07
关联方组合	1,617,403.71	98.82			1,617,403.71
上述金额合计	1,636,727.99	100.00	1,466.21	0.09	1,635,261.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 计	1,636,727.99	100.00	1,466.21	0.09	1,635,261.78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组合中的款项为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主要为应收的 5%以上持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公司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披露。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部分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9,546.56	83.03	45,477.31
1-2 年	175,872.00	16.06	17,587.20
2-3 年			
3-4 年	10,000.00	0.91	5,000.00
合计	1,095,418.56	100.00	68,064.5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7,129.71	94.93	9,356.49
1-2 年			
2-3 年	10,000.00	5.07	3,000.00
3-4 年			
合计	197,129.71	100.00	12,356.4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324.28	48.25	466.21
1-2 年	10,000.00	51.75	1,000.00
2-3 年			
3-4 年			
合计	19,324.28	100.00	1,466.2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清理全部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并承诺在未来杜绝此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43,785.00	39.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5,343.00	24.88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杜康	非关联方	900,000.00	18.4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张利民	关联方	629,600.00	12.89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72.00	3.40	1-2 年	租房押金
合 计		4,854,600.00	99.4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8,265.00	31.0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0,000.00	29.5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孙国权	非关联方	462,124.71	17.9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张利民	关联方	352,000.00	13.7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72.00	6.45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合 计		2,538,261.71	98.78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白本通	关联方	1,516,635.25	92.66	1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	5.50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利民	关联方	10,768.46	0.66	1年以内	往来款
颜斌	非关联方	10,000.00	0.60	1-2年	租房押金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9,234.28	0.57	1年以内	代扣社保费
合 计		1,636,637.99	99.99		

5、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五）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470,015.95
合计			1,470,015.95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均为0，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为企业提供互联网业务平台综合服务，通过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带宽和机柜等资源，购买一定量的设备并融合公司自有技术建立机房，为客户提供IDC服务，公司主要提供服务，是一种互联网业务解决方案，故公司不需要备用存货。公司在2014年度及之前曾从事服务器销售业务，因服务器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有限，公司从2014年开始不再将服务器销售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1,470,015.95元，均为尚未销售的服务器。

公司不存在存货余额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似。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6,072.09	9,430.24	5,764.92
合计	116,072.09	9,430.24	5,764.92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年7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839,637.10	1,638,134.16	334,486.53	9,143,284.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3,217.59			2,333,217.59
运输设备	984,958.00	130,000.00	300,458.00	814,500.00
电子设备	4,515,518.51	1,508,134.16	28,085.53	5,995,567.14
办公设备	5,943.00		5,94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8,862.87	728,841.25	182,206.05	1,945,498.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381.91		67,381.91
运输设备	431,176.48	240,106.65	175,267.06	496,016.07
电子设备	966,652.23	420,749.43	5,301.57	1,382,100.09
办公设备	1,034.16	603.26	1,637.42	
三、账面价值合计	6,440,774.23			7,197,786.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3,217.59			2,265,835.68
运输设备	553,781.52			318,483.93
电子设备	3,548,866.28			4,613,467.05
办公设备	4,908.8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108,348.71	4,731,288.39		7,839,637.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3,217.59		2,333,217.59
运输设备	984,958.00			984,958.00
电子设备	2,123,390.71	2,392,127.80		4,515,518.51
办公设备		5,943.00		5,94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6,347.69	742,515.18		1,398,862.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241,029.92	190,146.56		431,176.48
电子设备	415,317.77	551,334.46		966,652.23
办公设备		1,034.16		1,034.16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52,001.02			6,440,774.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3,217.59
运输设备	743,928.08			553,781.52
电子设备	1,708,072.94			3,548,866.28
办公设备				4,908.8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97,265.89	1,711,082.82		3,108,34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984,958.00			984,958.00
电子设备	412,307.89	1,711,082.82		2,123,390.71
办公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719.42	517,628.27		656,347.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50,883.35	190,146.57		241,029.92
电子设备	87,836.07	327,481.70		415,317.77
办公设备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58,546.47			2,452,001.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934,074.65			743,928.08
电子设备	324,471.82			1,708,072.94
办公设备				

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长152.21%，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易信取得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芯城科技园一处房屋以及自建机房建设增加电子设备；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长16.61%，主要系自建机房陆续增加设备。自建机房的建设和陆续投入使用，将为公司日后IDC及其增值服务的日后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2、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原值为2,333,217.59元（账面价值为2,265,835.68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分期付款，贷款尚未到期。除此之外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房屋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八）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491,760.40		491,760.40	
合计	491,760.40		491,760.4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491,760.40		491,760.40
合计		491,760.40		491,760.40

2014 年 10 月，公司合并子公司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5 年 7 月，公司转让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少商誉。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854.73	1,030,497.94	115,792.41	923,214.37	62,980.53	247,422.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08.06	68,064.51	1,544.56	12,356.49	366.55	1,466.21
未弥补亏损					26,727.84	106,911.35
合计	137,362.79	1,098,562.45	117,336.97	935,570.8	90,074.92	355,799.6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2、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见第二节“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二）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22,257.75	99.23	3,157,448.96	99.22	27,769.92	100.00
1—2 年	52,970.00	0.70	24,769.00	0.78		
2—3 年	5,383.00	0.07				
合计	7,580,610.75	100.00	3,182,217.96	100.00	27,76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基础电信运营商及部分在当地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采购的基础电信服务，各期末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及采购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97,602.30	71.20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5.83	1 年以内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000.00	3.83	1 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1,200.00	3.45	1 年以内
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10.00	1.31	1 年以内
合计		7,248,412.30	95.62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08,514.85	97.68	1 年以内
深圳市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00.00	0.85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江西宜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0.47	1-2 年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9.16	0.21	1 年以内
深圳市中升汇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4.00	0.20	1 年以内
合计		3,163,668.01	99.41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中国电信江西宜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54.02	1 年以内
徐州市港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3.00	19.38	1 年以内
深圳海能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5.00	15.07	1 年以内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92	10.81	1 年以内
深圳是普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	0.72	1 年以内
合计		27,769.92	100.00	

5、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三) 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4,207.67	100.00	1,163,594.32	99.46	1,812,935.76	100.00
1-2 年			6,360.00	0.54		
合计	1,924,207.67	100.00	1,169,954.32	100.00	1,812,935.76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 IDC 及其增值服务费，账龄绝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5,025.50	30.92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256.00	26.31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深圳市龙威高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25.01	12.25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太平洋电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00.00	5.36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44.00	4.76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合计		1,531,850.51	79.6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256.00	43.27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深圳市龙威高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25.01	20.15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河南亿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	2.61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	非关联方	29,108.00	2.49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深圳市易讯天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2.48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合计		830,589.01	71.00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300.00	37.36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000.00	22.95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酷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1	8.11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黄林明	非关联方	90,100.00	4.97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TONGYUANHUANG	非关联方	21,200.00	1.17	1年以内	IDC预收款
合计		1,351,600.01	74.56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7,301.00	2,953,390.05	2,921,985.25	408,70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047.26	131,047.26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77,301.00	3,084,437.31	3,053,032.51	408,705.8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8,150.00	3,160,356.78	2,911,205.78	377,30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796.58	192,796.58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28,150.00	3,353,153.36	3,104,002.36	377,301.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510.00	1,416,741.11	1,309,101.11	128,1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975.26	147,975.26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0,510.00	1,609,537.69	1,501,897.69	128,150.00

2、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301.00	2,338,878.75	2,307,473.95	408,705.80

二、职工福利费		564,555.50	564,555.50	
三、社会保险费		38,598.00	38,598.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0,757.88	30,757.88	
2. 工伤保险费		2,591.27	2,591.27	
3. 生育保险费		5,248.85	5,248.85	
四、住房公积金		11,357.80	11,357.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377,301.00	2,953,390.05	2,921,985.25	408,705.8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150.00	3,007,361.02	2,758,210.02	377,301.00
二、职工福利费		81,906.08	81,906.08	
三、社会保险费		56,599.28	56,599.2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9,441.09	49,441.09	
2. 工伤保险费		3,884.31	3,884.31	
3. 生育保险费		3,273.88	3,273.88	
四、住房公积金		14,490.40	14,490.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合计	128,150.00	3,160,356.78	2,911,205.78	377,301.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10.00	1,360,451.73	1,252,811.73	128,150.00
二、职工福利费		5,185.80	5,185.80	
三、社会保险费		38,135.98	38,135.9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1,194.48	31,194.48	
2. 工伤保险费		4,353.13	4,353.13	
3. 生育保险费		2,588.37	2,588.37	
四、住房公积金		12,967.60	12,967.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20,510.00	1,416,741.11	1,309,101.11	128,15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9.05	3,313.34	
营业税		2,171.55	19,44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7.09	3,613.70	3,496.44
企业所得税	42,936.12	87,537.70	4,286.68
个人所得税		-2.39	90.00
教育费附加	2,169.35	25,840.29	25,795.09
印花税	6,390.00	5,520.00	2,265.00
合 计	55,081.61	127,994.19	55,379.21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0,664.78	100.00	1,505,065.61	95.73	67,060.00	100.00
1-2 年			67,060.00	4.27		
合计	1,220,664.78	100.00	1,572,125.61	100.00	67,06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白本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了全部股东往来款。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白本通	关联方	1,219,569.02	99.9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219,569.02	99.9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白本通	关联方	1,505,065.49	95.73	1 年以内	往来款
长沙市实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0.00	3.92		
岳阳市湘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0.35		
合计		1,572,125.49	10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沙市实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0.00	91.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岳阳市湘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8.2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7,060.00	100.00		

5、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361,086.87	1,448,933.4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为期 8 年，本金为人民币 1,52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2014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芯城科技园 5 栋 504 房的房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金额为 1,361,086.87 元。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0,000.00	2,010,000.00	2,010,000.00
盈余公积	36,082.60	36,082.60	
未分配利润	661,547.25	295,770.79	-359,45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7,629.85	12,341,853.39	11,650,548.15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50,47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7,629.85	12,392,324.82	11,650,548.15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白本通	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张利民	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董秘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持有的东莞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杜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高淑娜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叶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泽	董事
左万辉	董事
吴芳	监事会主席
黄启忠	监事
周冰	监事
王勤	财务负责人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白本通持股 70%、股东张利民持股 30%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张利民持股 90%
东莞市泽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高淑娜持股 100.00%
东莞市正明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高淑娜持股 45.00%
深圳嘉兴娜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高淑娜持股 30.00%
深圳达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高淑娜持股 3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张利民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它关联方包括上述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带宽采购	市场价	290,000.00	1.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①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利民	352,000.00	500,000.00	222,400.00	629,6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3,314,337.00	2,130,552.00	1,943,785.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8,265.00	1,217,078.00	800,000.00	1,215,343.00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白本通	1,516,635.25	-	1,516,635.25	-
其他应收款	张利民	10,768.46	341,231.54	-	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	760,000.00	-	7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798,265.00	90,000.00	798,265.00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白本通	28,569.00	4,990,141.30	3,502,075.05	1,516,635.25
其他应收款	张利民		10,768.46		10,768.46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3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②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5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 日
其他应付款	白本通	1,505,065.49	99,060.00	384,556.47	1,219,569.02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4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白本通		1,505,065.49		1,505,065.49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性往来、垫付款等性质的款项，在性质上与上表中的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有实质性区别，且每年度的发生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部分列示。

(2) 报告期内，股东白本通和张利民等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白本通、张利民	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2-4	2016-2-3	否

(3) 关联方之间股权交易

①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股东白本通和张利民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1,300,0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

②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股东白本通和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将其持有所持有的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实缴出资 50 万元)以 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利民，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毕，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

(4) 关联方租赁业务交易情况

①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提供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地	具体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免费出租方	无偿租赁协议期限
1	东莞办公室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2 号中环财富广场 712	102.30	白本通	2014.10.1-2015.9.30
2	湖州办公室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大道 999 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8 号 A 幢 2 楼 2241 室	200.00	白本通	2014.9.2-2015.9.1

②公司租用股东张利民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

2011 年 8 月、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公司与股东张利民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持有的长沙市麓谷高新区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BCD208 房（147.20 m²）作为长沙分公司的办公室，经查询赶集网及 58 同城相邻位置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价格公允。2015 年 7 月，长沙分公司已注销，2014 年 8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经协商，已终止履行。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分别支付租赁费 69,863.00 元、91,316.00 元、40,498.25 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白本通			1,516,635.25
其他应收款	张利民	629,600.00	352,000.00	10,768.46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	1,943,785.00	7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5,343.00	798,265.00	90,000.00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张利民全部款项均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额的关联方、股东、以及其他非关联自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

成立后，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所有占款均已经全部清偿，并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风险，但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白本通	1,219,569.02	1,505,065.49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白本通的款项为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已于2015年8月19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了借款。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了全部与业务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购销

2015年1-7月，湖南易信因客户在广州设立分公司需在当地采购广州BGP资源，故向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资源。2015年1-7月湖南易信向其采购的金额为290,000.0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2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购销定价公允，且关联方购销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如果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相互之间提供免费资金使用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2,888.74元、-19,722.12元、76,455.61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8.82%、-2.58%、15.78%。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清理了全部与业务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关联方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紧张局面，对公司业务扩张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有较大积极作用。

4、关联方租赁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经营场地的情况，如果根据相关场地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以及租赁场地面积测算，2014年、2015年1-7月应该支付的场地租赁费分别为9,000.00元、15,750.00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21%、3.16%。

5、关联方之间股权交易

①公司于2015年7月收购白本通持有的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张利民持有的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040,000.00元、260,000.00元。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向关联方收购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确认了506,779.32元“资本公积”。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价系交易各方通过协商确定。收购时按股权比例计算的被收购方账面净资产大于转让价格部分，视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计入了“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召开股东会，股东白本通和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将其持有所持有的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利民。

广东协飞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至股权转让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作价系交易各方通过协商确定，为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公司投入资金时间较短，且已收回投资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

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对于与公司之间有购销交易的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报告期存在的关联方购销交易在未来短期内能够得到有效消除。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在无偿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出租方按市场价签订租赁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 第 258 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针对企业申报资产和负债的特点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0.03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80.97	1,885.51	4.54	0.24
非流动资产	667.44	712.16	44.72	6.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0.68	210.83	30.16	16.69
固定资产	473.03	488.17	15.14	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	13.16	-0.57	-4.14
资产总计	2,548.40	2,597.67	49.27	1.93
流动负债	1,407.64	1,407.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407.64	1,407.6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40.76	1,190.03	49.27	4.32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4.32%，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评估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93000049600。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白本通持有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即 160.8 万元）和张利民持有的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即 40.2 万元）全部被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白本通 80%股权 104 万元、张利民 20%股权 26 万元收购，2015 年 7 月 31 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完。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股东一直为白本通和张利民，与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经营范围为：长沙市范围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发、设计；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869,723.25	3,736,106.24	2,227,975.12
负债合计	2,062,943.93	1,801,082.05	252,01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779.32	1,935,024.19	1,975,956.6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29,155.16	1,041,091.39	310,679.61
利润总额	-127,848.62	-41,402.68	-34,054.34
净利润	-128,244.87	-40,932.48	-34,043.33

（二）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9日，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2号中环财富广场712，法定代表人孙国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实业投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9月，荣飞科技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股东由1人增至2人，新增股东为易信科技；（2）同意孙国权将所持荣飞科技90%的股权（出资额90万元）以90万元转让给易信科技。同日，孙国权与易信科技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荣飞科技成为易信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为了突出主营业务,减少管理成本,有限公司决定转让荣飞科技的股权。2015年7月,经荣飞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荣飞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杜康,转让价款为90万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参照公司净资产和原股东出资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将持有的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东莞市荣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主要损益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0-12月
营业收入	108,223.28	118,900.04
利润总额	18,948.29	50,814.70
净利润	19,459.84	51,114.70

十四、风险因素

(一) 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IDC及其增值服务,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快速更新能力。随着用户对互联网访问速度要求的提高,互联网接入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光进铜退”已经成为宽带接入的发展趋势;在IDC及其增值服务方面,数据集中、海量数据、管理复杂、连续性要求高等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随着各行业数据集中管理需求增加以及业务模式的不断变革,传统数据中心面临诸多挑战,技术创新、业务整合是众多IDC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虽然本公司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在技术和质量方面具有优势,但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本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宽带接入和IDC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更多的企业进入宽带接入和IDC市场,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规模较大的企业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

中小型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三）核心技术泄密以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互联网高科技服务企业。在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的背景下，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上的优势。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技术资源。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并被行业内其它企业掌握，公司的竞争优势会被削弱。

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自成立以来没有出现核心技术严重泄密事件。但是在信息日益膨胀的社会，各种盗密技术无孔不入，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依然面临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为了培养和保留优秀人才采取了包括提高待遇、股权激励等措施，但是在人力资源流动频繁的经济环境下，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仍然存在。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4442014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相关规定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80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适用的是享受国家需要重点鼓励的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12.5%）征税。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

业或软件企业资格，公司都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税后利润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白本通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利民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本通与张利民是夫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中小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 A 区（一区）一栋一楼的房屋系向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该幅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规划用途属于工业用地，因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等历史原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存在瑕疵，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被拆除或拆迁的风险。

百旺信工业园于 200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0 月全部建成。《南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重大问题会议纪要》（南府常纪重[2004]18 号），“同意由百旺信工业区管委会集中开发百旺工业区，并安排部分土地用于白芒村和渔二村发展集体经济。管委会积极按照水源保护和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的要求做好报批工作。”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百旺信工业区 A 区 1 区工业厂房投资建设主体的函》（深南百旺函[2007]1 号），确认百旺信工业区 A 区 1 区工业厂房投资建设主体为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工业园是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规划建设的高科技产业园，部分房产虽然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但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该房屋不属于危房、旧房，是经南山区政府批准，由百旺信工业区管委会集中开发的现代化工业区，短期内，拆迁的可能性不大。如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在租赁合同期内被拆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

寻找合适的生产经营场地，并组织实施搬迁工作。由于公司的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因此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本通和张利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拆除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损失，该损失由其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七）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71%、93.78%和97.24%。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性质决定。公司作为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商，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为高层次、个性化的信息服务，主要成本为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及机柜租赁服务，而我国的基础电信市场为垄断性市场，目前只有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少数国有企业拥有业务资质和实力。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偏小，出于成本控制和集中管理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主要与中国电信进行业务合作，并与中国联通有少量业务合作。随着展业区域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量的快速提升，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选取供应商，但是出于供应商综合实力和服务质量的考虑，仍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为主要供应商，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白本通

白本通

张利民

张利民

叶辉

叶辉

张泽

张泽

左万辉

左万辉

全体监事签名：

吴芳

吴芳

黄启忠

黄启忠

周冰

周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白本通

白本通

张利民

张利民

叶辉

叶辉

王勤

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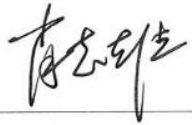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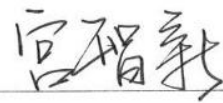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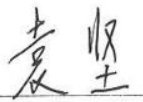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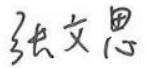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肖志雄

项目小组成员： 
杨棕越


宫智新


高寄胜


袁坚


张文思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三、律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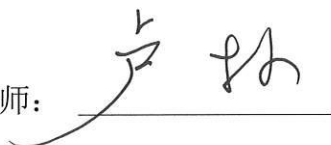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卢林



吴爽

2016年3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润波



黄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25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慧



汪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施耘清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